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美 国

（2021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美 国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处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 参赞的话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营商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美国是世界上最具竞争力、最具创新能力和最开放的经济体之一。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美国已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中国对美国投资总体呈现“领域广、多元化”的特点。目前,中国对美国投资涉及制造业、信息通讯、汽车、金融服务、保健与生物科技、农业、能源、房地产等近20个行业,其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列前三位,占对美国直接投资的六成。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美国投资面临许多新的政策机遇与挑战。一方面,美历届政府大力推动制造业回归美国,尤其欢迎能创造工作岗位的绿地投资,拜登政府还推出了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等低碳环保产业;州和地方政府欢迎与中国加强投资贸易联系,中国对美国投资前景广阔。另一方面,美政界反华消极因素增多,中美关系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特朗普政府发起中美贸易战,加严对华高科技出口管制,强化对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审查力度,并对部分行业中资企业在美经营设置限制。拜登政府上台后,视中国为最严峻的竞争者,很大程度上延续了特朗普政府的经贸限制措施,甚至在个别方面有所强化,给在美中资企业投资及经营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给美国经济造成沉重打击,全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3.5%。2021年以来,

随着新冠疫苗广泛接种以及政府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美国新增病例明显下降，经济复苏进程加快，全年经济增长有望达到6%以上。与此同时，美国疫情仍未得到全面控制，经济复苏还面临不平衡问题以及刺激政策后遗症等许多深层次问题。疫情加快了美国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化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普及。在美中资企业应审时度势，把握好经济复苏及数字转型的机遇，同时强化风险意识，实现在美国平稳发展。为此，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为有志于投资美国的中国企业家们提几点建议：

第一，审时度势，把握机遇。要深入研究美国营商环境，及时跟踪美国政府投资、贸易政策新动向，挖掘在美国投资潜力，打造新的投资亮点，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规避相应投资风险。同时，借力美国市场，努力提升在所投行业价值链中的地位，促进发展升级，服务国内发展大局。

第二，着眼长远，稳定发展。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应当有自己的中长期规划，科学制定符合美国市场实际的经营目标，并与当地合作伙伴甚至业内竞争对手共同培育、开创、拓展市场，一起把蛋糕做大。同时要坚持底线思维，对各种政治、经济、法律、人文风险考虑周全，在此基础上谋求企业在美国的落地生根和长远发展。

第三，融入当地，赢得尊重。美国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风俗、人际关系等营商环境与中国有很大差异，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认识，要特别重视州及地方政府商业办公室或投资贸易促进办公室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公司、行业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努力实现企业本土化、可持续发展。企业还要注重与利益相关方分享发展红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进一步将中美投资合作转化为给两国人民带来的切实利益，赢得当地尊重支持，增强中资企业软实力和影响力，为中美经贸关系发展奠定坚实民意基础。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及驻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作为使领馆负责商务事务的职能部门，将竭诚为赴美中资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和帮助。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公使 朱洪

2021年6月

# 目 录

导 言 .....	1
1. 国家概况 .....	2
1.1 自然环境 .....	2
1.1.1 地理位置 .....	2
1.1.2 气候条件 .....	2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	3
1.2.1 人口 .....	3
1.2.2 行政区划 .....	3
1.3 政治环境 .....	3
1.3.1 政治制度 .....	3
1.3.2 主要党派 .....	5
1.3.3 政府机构 .....	5
1.4 社会文化 .....	6
1.4.1 民族 .....	6
1.4.2 语言 .....	6
1.4.3 宗教和习俗 .....	6
1.4.4 科教和医疗 .....	6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7
1.4.6 节假日 .....	8
2. 经济概况 .....	9
2.1 宏观经济 .....	9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	9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	10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	10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	11
2.1.5 通货膨胀率 .....	11
2.1.6 失业率 .....	11
2.1.7 消费与零售 .....	11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	12
2.1.9 主权信用等级 .....	12
2.2 重点/特色产业 .....	12
2.3 基础设施 .....	14
2.3.1 公路 .....	14
2.3.2 铁路 .....	14
2.3.3 空运 .....	14
2.3.4 水运 .....	14
2.3.5 通信 .....	15
2.3.6 电力 .....	15
2.4 物价水平 .....	15
2.5 发展规划 .....	16
3. 经贸合作 .....	17
3.1 经贸协定 .....	17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	17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FTA) 的情况 .....	17

3.2 对外贸易 .....	18
3.3 双向投资 .....	19
3.4 官方援助 .....	20
3.4.1 对外援助情况 .....	20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外援助情况 .....	20
3.5 中美经贸 .....	21
3.5.1 双边经贸协定 .....	21
3.5.2 双边贸易 .....	21
3.5.3 双向投资 .....	22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	22
4. 投资环境 .....	23
4.1 投资吸引力 .....	23
4.2 金融环境 .....	23
4.2.1 当地货币 .....	23
4.2.2 外汇管理 .....	24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24
4.2.4 融资 .....	26
4.2.5 信用卡使用 .....	26
4.3 证券市场 .....	26
4.4 要素成本 .....	2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	27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28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28

4.4.4 建筑成本 .....	29
5. 法规政策 .....	3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30
5.1.1 主管部门 .....	30
5.1.2 贸易法规 .....	32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3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34
5.1.5 海关管理 .....	35
5.2 外国投资法规 .....	35
5.2.1 投资规定 .....	35
5.2.2 行业限制 .....	36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36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	37
5.2.5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	39
5.3 企业税收 .....	40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40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42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	44
5.4.1 对外贸易区法规和政策 .....	44
5.4.2 对外贸易区主要活动 .....	44
5.4.3 设立对外贸易区规定 .....	44
5.5 劳动就业法规 .....	45
5.5.1 劳工 (动) 法核心内容 .....	4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47

5.6 外国企业在美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48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48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49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49
5.8 环境保护法规 .....	50
5.8.1 环保管理部门 .....	50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	51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51
5.8.4 环境影响评估 .....	53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	53
5.9.1 反商业贿赂法律 .....	53
5.9.2 法规要点 .....	53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55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6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	56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	56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56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59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	59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59
6.3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60
6.4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61
6.5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1

6.5.1 支持政策 .....	61
6.5.2 发展数字经济的法律法规 .....	62
6.5.3 外资准入政策 .....	62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5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65
7.1.1 美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	65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	65
7.1.3 绿色发展情况 .....	66
7.1.4 绿色金融 .....	67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 .....	67
7.2 美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68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	68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	69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 .....	69
8. 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71
8.1 主要风险 .....	71
8.2 防范风险措施 .....	72
9. 做好在美国疫情防范 .....	74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74
9.1.1 美国疫情概况 .....	74
9.1.2 疫情对美国的影响 .....	74
9.2 疫情防控措施 .....	74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	75

---

附录1 美国对于外资券商的注册和审批规定 .....	77
附录2 美国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	81
附录3 美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	85
附录4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91
附录5 美国中国总商会简介及联系方式 .....	95
附录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100
后记 .....	103



## 导言

在您准备赴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简称“美国”或“美”）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对美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美国》将会给您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美国的向导。

## 1. 国家概况

### 1.1 自然环境

#### 1.1.1 地理位置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领土还包括北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和太平洋中部的夏威夷群岛，北与加拿大接壤，南靠墨西哥湾，西临太平洋，东濒大西洋。国土面积937万平方公里。本土东西长4500公里，南北宽2700公里，海岸线长2.27万公里。



华盛顿林肯纪念堂

#### 1.1.2 气候条件

部分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南部属亚热带气候。中北部平原温差很大，芝加哥1月平均气温-3℃、7月24℃，墨西哥湾沿岸1月平均气温11℃、7月28℃。

## 1.2 人口和行政区划

### 1.2.1 人口

根据美国人口调查局最新统计,2020年12月美国人口为3.32亿。皮尤研究中心2021年4月发布的对2019年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显示,美国亚裔人口超过2300万,其中华裔约540万。

### 1.2.2 行政区划

全国共分50个州和1个特区(哥伦比亚特区,首都华盛顿所在地),有3144个县。联邦领地包括波多黎各和北马里亚纳;海外领地包括关岛、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等。

首都华盛顿,全称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Washington D. C.),位于美国东北部,1790年定都,人口约70万。

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亚特兰大、波士顿、西雅图等。

## 1.3 政治环境

### 1.3.1 政治制度

#### 【政体】

美国的政体是共和制,实行三权分立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互相制衡。但行政、立法、司法三大机构中,又以掌握行政和军事大权的总统为核心。

#### 【宪法】

1776年制定了宪法性文件《联邦条例》。1787年5月制定了宪法草案,1789年3月第一届国会宣布该宪法生效。它是世界上第一部作为独立、统一国家的成文宪法。宪法的主要内容是建立联邦制的国家,各州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包括立法权;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鼎立,并相互制约。两个世纪以来,共制定了27条宪法修正案。

### 【国会】

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每州2名，共100名，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众议员按各州人口比例分配名额选出，共435名，任期2年，期满全部改选。两院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参众议员均系专职，不得兼任政府职务。

本届国会（第117届）任期从2021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3日，2022年美国将举行中期选举。



国会山

### 【司法】

设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法院、州法院及一些特别法院。联邦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8名大法官组成，终身任职。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宣布联邦和各州的任何法律无效。现任首席大法官约翰·格洛佛·罗伯茨（John Glover Roberts）。

### 【行政】

美国的行政制度是总统制，总统是内阁首脑，被授予美国联邦政府的行政权。总统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力量总司令三大职务于一身，享有立法倡议权和立法否决权，又是

政党的当然领袖。总统任期4年，可通过竞选连任一届。现任总统乔·拜登（Joe Biden）和副总统卡玛拉·哈里斯（Kamala Harris）在2020年大选中获胜，于2021年1月20日就职，任期至2025年1月。辅助总统实施行政权力的有副总统、总统行政办公机构、内阁行政各部、军事各部和行政独立机构等。

### 1.3.2 主要党派

主要党派是共和党、民主党，其他党派还有绿党、社会民主党、社会党、共产党等。目前，执政党为民主党，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主席为吉米·哈里森（Jaime Harrison）。

### 1.3.3 政府机构

美国实行总统内阁制。政府内阁由各部部长和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组成。内阁实际上只起到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没有集体决策的权力。

美国国务院是主管外交兼部分内政事务的行政部门，在政府各部中居首席地位。其行政负责人为国务卿，现任国务卿是安东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

财政部、商务部、美联储是美国联邦政府三大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和美联储执掌财税、金融利率等宏观调控手段；商务部则进行经济运行的日常监管，并通过经济分析和监测结果为上述两个机构运用经济杠杆提供数字依据。商务部是美国政府中主管面最宽、规模最大的政府机构，也是承担经济、工业、贸易管理职责的重要部门，下设9大机构，雇员达到3万多人，管理范围包括出口管制、经济发展、经济统计和分析、人口调查、海洋及大气、国际贸易促进、通信、信息、专利商标、技术情况服务等，在全国100个城市和驻海外80个使领馆设有商务处。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是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在双边和多边的层面上推行美国的贸易政策。

## 1.4 社会文化

### 1.4.1 民族

美国主要人口是英国移民后裔，占60%-70%，拉美国家移民及其后裔占12%-15%，非洲移民后裔占10%-12%，法国移民后裔大约占5%。其他比较有影响的民族还有：德国人、犹太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中国人、阿拉伯人等。

### 1.4.2 语言

官方语言和主要的民族语言均为英语。

### 1.4.3 宗教和习俗

#### 【宗教】

全国54.6%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23.9%的居民信奉天主教，少数人信奉犹太教、东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美国是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集聚地，风俗习惯因不同民族而各异。

#### 【衣着及饮食】

美国人休闲时衣着随意，但在上班、参加宴会时很正式。例如参加婚礼、商业谈判等活动时，应着正装。饮食以美式西餐为主。

### 1.4.4 科教和医疗

#### 【科技】

目前，美国在火箭技术、武器研究、材料科学、医学、生物工程、电脑等许多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 【教育】

中小学教育主要是由各州教育委员会和地方政府管理。学校分公立、私立两类。多数州实行

12年义务教育。各州学制不一，大部分为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高等教育有两年制的初级学院和技术学院，四年制的大学本科和二至四年的研究生院。

美国是公民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年的教育支出约1.1万亿美元，占GDP比重5%左右。据美国2020年人口普查数据，在美国2.52亿成年人口中，3.25%的成年人（821万人）未接受高中以上文化教育，34.79%的成年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医疗卫生】

经过100年的演变，美国形成了以医疗保险为基础的保健系统，其中主要有三个支柱：一是有工作的雇员通过雇主购买保险公司的医疗保险；二是联邦政府向65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也被称为老年医保；三是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合资向最贫困的美国人提供的协助医疗保险（MEDICAID），也被称作贫困医保。

#### 1.4.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工会】

美国劳工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工会会员总数为1430万人，占10.8%，较2019年上升0.5%。最有影响力的工会组织是劳联-产联（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nd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简称AFL-CIO）。劳联-产联近年来一直是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主要游说集团，也是美国最重要的贸易保护势力集团。

### 【其他非政府组织】

除劳工组织以外，美国各种产业联合会（如纺织业联合会、钢铁联合会等）、环保组织都比较活跃，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有一定的影响力。例如，农民协进会（Grange）是美国第一个全国性农民组织。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是美国白人和黑人组成的旨在促进黑人民权的全国性组织，总部设在纽约。此外，美国环保协会等专业协会、各种基金会都是非政府组织。

#### 1.4.6 节假日

1997年，美国对自1938年开始实行的每周40小时劳动法案进行修订，推出了新的“弹性工作制”法案。正常情况下，每周六、日两天为公共假日。美国的节日很多，主要包括圣诞节、独立日、复活节等。

## 2. 经济概况

### 2.1 宏观经济

####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居世界首位。2020年美国经济总量为20.94万亿美元，增长率为-3.5%；人均GDP为63544美元，增长率为-3.8%。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预计美国经济2021年将增长6.5%，是30年来最快经济增速，除了低基础的原因之外，主要得益于美国财政刺激计划等因素。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显示，2021年第一、二季度美国GDP增速分别达到6.3%和6.6%。具体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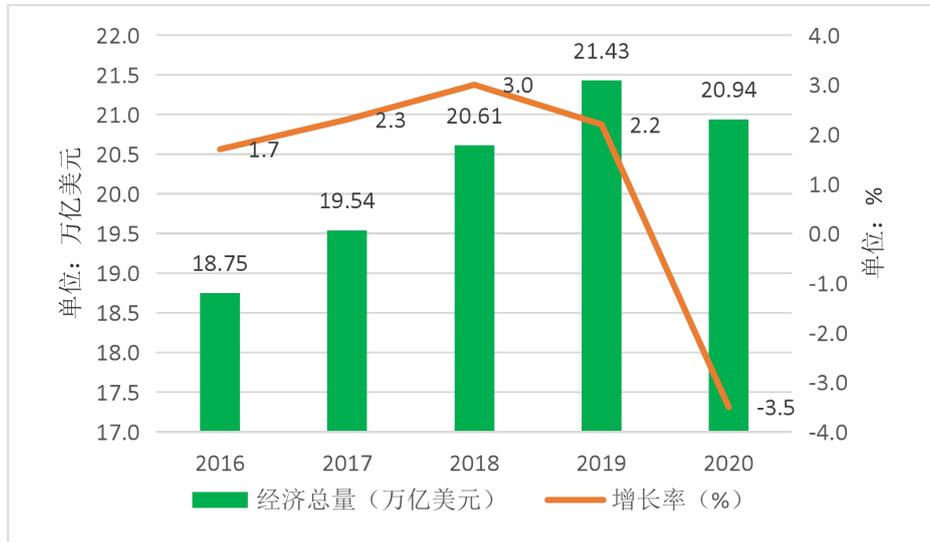


图2-1: 2016-2020年美国经济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WB)



图2-2: 2016-2020年美国人均GDP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WB)

### 2.1.2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

美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较为稳定。2016-2020年，第一产业占比为0.8%-0.9%，第二产业占比在18%左右，第三产业占比在81%左右。其中，2020年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0.8%、17.6%和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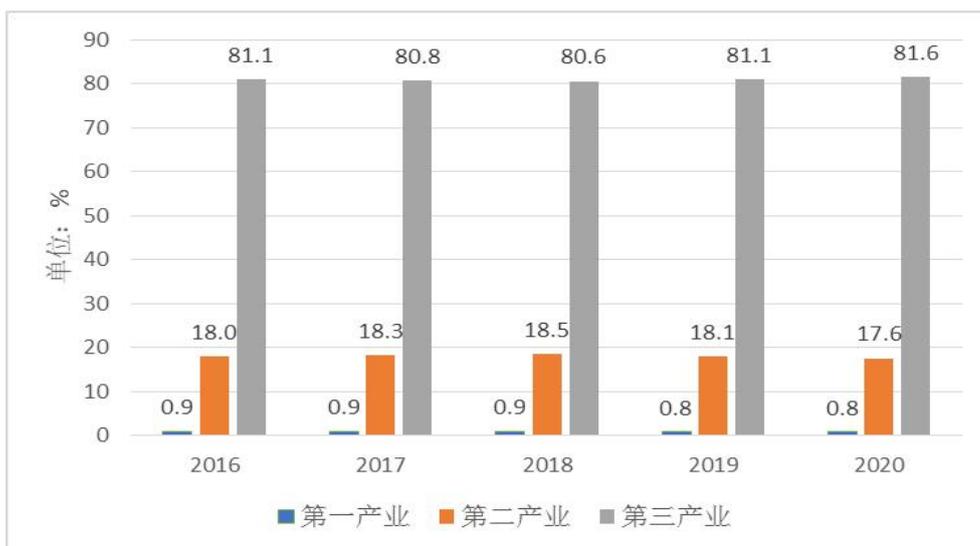


图2-3：2016-2020年美国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WB)

### 2.1.3 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

2016-2020年，美国消费占GDP的比重在68%左右，2020年为67.6%；投资占GDP的比重在35%左右，2020年为35.5%；净出口占GDP的比重在-3%左右，2020年为-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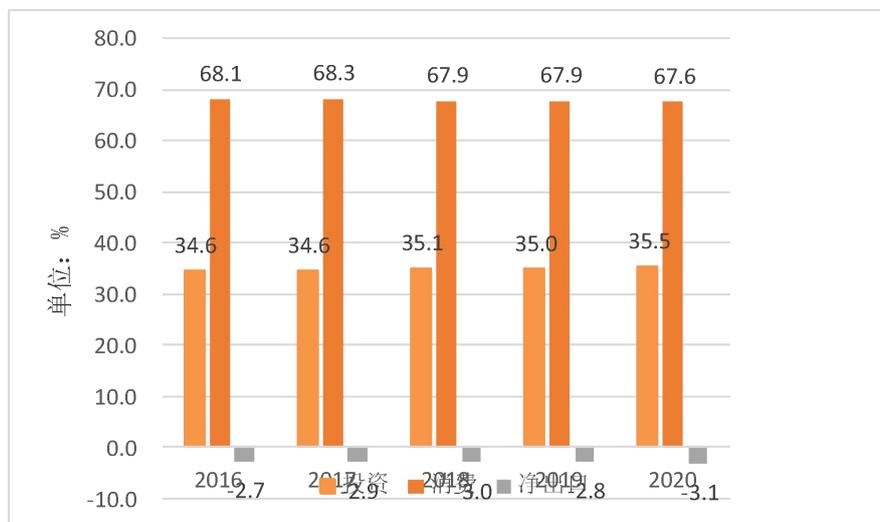


图2-4：2016-2020年美国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比重

资料来源：美国经济分析局

####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根据美国财政部数据,2020财年美国财政收入约为3.42万亿美元,财政支出约为6.55万亿美元,财政赤字达到创纪录的3.13万亿美元,远高于上一财年的9844亿美元。2021财年上半年,美国预算赤字增长至1.7万亿美元,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值,主要受第三轮刺激支出影响。据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预计,2021财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美国联邦财政赤字将达到3万亿美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3.4%,而基础设施投资法案将在未来10年内推高联邦预算赤字约2560亿美元。

#### 2.1.5 通货膨胀率

2016-2020年,美国通货膨胀率维持在2.4%以下的较低水平。2020年为1.2%。

#### 2.1.6 失业率

2016-2019年,美国失业率较低,但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迅速升高,当年失业率为8.1%。另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美国失业率在2020年4月达到14.7%,为大萧条以来的最高,10月降至6.9%。

表2-1: 2016-2020美国失业率和年通胀率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失业率	4.9	4.4	3.9	3.7	8.1
通货膨胀率	1.3	2.1	2.4	1.8	1.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 2.1.7 消费与零售

消费是美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动力,在美国GDP中的比重超过2/3。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数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美国去除能源和食品的核心个人消费支出(PCE)同比上升1.39%,消费品零售总额6.36万亿美元。2021年7月,美国消费者支出增加422亿美元,同比增长0.3%。

### 2.1.8 债务规模与结构

根据美国财政部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联邦政府债务规模高达26.95万亿美元，是美国2020财年GDP的128%。其中美国公众持有43%，美联储持有19%，各类退休和社保基金持有17%，国防部持有5%，外国政府持有约16%。1年内到期债务占比24%，2-10年到期债务占比53%，超过10年到期的债务占比约14%。

### 2.1.9 主权信用等级

截至2021年4月30日，穆迪、标普、惠誉对美国主权债务信用评级分别为Aaa、AA+、AAA，信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2.2 重点/特色产业

美国拥有多元的经济结构，其中规模较大的行业有房地产租赁、金融保险、运输、医药、信息技术等。美国多家公司在世界五百强中排名靠前，包括沃尔玛WALMART、亚马逊AMAZON、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苹果公司APPLE等。

### 【工业】

近年来，美国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振兴实体经济，推动制造业回流，美国工业生产保持稳定，信息、生物等高科技产业发展迅速，利用高科技改造传统产业也取得新进展。在新冠疫情背景下，2020年美工业生产萎缩3.6%。主要工业产品有汽车、航空设备、计算机、电子和通讯设备、钢铁、石油产品、化肥、水泥、塑料及新闻纸、机械等。

### 【服务业】

美国服务业高度发达，产业门类齐全，国际竞争力强。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服务业创造的GDP高达17.065万亿美元，占GDP比重上涨至81.6%。

2020年美国零售电商销售额达8611.2亿美元，同比增长44%，是至少20年来美国电商最高的年

度增长。在线零售在零售总额中所占份额稳步上升，2020年电子商务渗透率达21.3%，高于2019年的15.8%和2018年的14.3%。

美国旅游业规模居世界第一。2020年，美国旅游业因疫情损失7660亿美元，旅游业对GDP的贡献同比下降41%。从细分数据看，2020年，美国的国际游客消费下降76.7%，从2019年的1812亿美元下降至422亿美元，而国内旅游消费下降幅度为37.1%。

美国的金融业产值约为1.727万亿美元，占GDP比例为8.24%。根据市值和资产规模综合排名，美国金融业前三大公司是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

### 【农业】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业出口国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玉米、小麦、糖和烟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区惊人的农业产量使其被誉为“世界粮仓”。美国的农场每年生产价值900亿美元的农产品。美国生产了占世界50%的玉米，20%的燕麦，以及15%的鸡肉、猪肉、棉花、菸草和小麦。

### 【能源】

能源生产方面，美国每年的能矿总值可达到600亿美元，其中石油几乎占全部能矿价值的40%。煤是价值仅次于石油的能源，天然气则居第3位。美国年产天然煤与石油数量占世界18%，天然气占世界45%。

能源消费方面，自2016年天然气超过煤炭以来，天然气一直是美国发电的主要来源。自2011年以来，已有100多座燃煤发电厂被天然气替代。2020年美国电力行业的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至创纪录的11.6万亿立方英尺，比2019年增长3%。

能源出口方面，美国的液化天然气出口量在2020年也增长到创纪录的高位，几乎一半出口到了亚洲。

## 2.3 基础设施

### 2.3.1 公路

美国的公路和高速公路系统覆盖全国，2020年全年超过66万公里，高速公路超过9.5万公里，占比约15%。美国公路四通八达，有“轮子上的国家”之称。美国与陆路接壤的国家加拿大和墨西哥均有公路相连。

### 2.3.2 铁路

2020年美国铁路网运营线路长度超过25万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铁路网。货运线约占全美铁路网总里程的80%，而客运网总里程约为3.5万公里。美国货运铁路网由538条铁路（7条一级铁路、21条区域铁路和510条地方铁路）组成。全国客运铁路网由30多条线路组成，连接美国46个州的500个目的地。美国计划到2030年分四期建设2.7万公里的全国高铁系统。

### 2.3.3 空运

美国民用航空非常发达。全国共有1.5万个机场，居世界第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美民航运输旅客约3.68亿人次，是1984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20年受美限制入境令及疫情原因，中美航班数量骤减，后逐渐恢复，截至2021年5月，有12条航线仍保留，主要有上海至纽约、广州至洛杉矶、上海至洛杉矶、纽约至香港等。

### 2.3.4 水运

美国共有926个港口。按地理分布看，大西洋沿岸的重要港口有纽约、巴尔的摩、波士顿、诺佛港、费城、波特兰。大湖区重要港口有芝加哥、底特律、杜鲁斯与苏必略和托雷多。墨西哥湾的重要港口有新奥尔良、休斯敦和巴敦罗基。太平洋岸的主要港口有长滩、洛杉矶、波特兰、西雅图。按照2020年全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洛杉矶港港口吞吐量为921万标准箱，排名第17位；长滩港811万标准箱，排名第19位；纽约港759万标准箱，排名第20位。美国内陆航道线路总长将

近2.5万英里。

### 2.3.5 通信

2020年美国固定线路电话约1亿条，居世界第二。截至2020年底，美国三大主要运营商AT&T、Verizon、T-mobile的无线用户数超过3.92亿户。截至2020年6月，美国互联网活跃用户数超过3.2亿，普及率超过94%。

### 2.3.6 电力

美国一共有511个煤炭发电厂，1740个天然气发电厂，99个核反应堆和63个核电站，1436个水力发电站，843个风力发电站，772个太阳能发电站，1098个石油发电站。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数据，2020年美国发电量同比下降2.9%，总量约为4万亿千瓦时，约为全球发电量的15.18%，约为中国的54.05%。

美国能源信息署公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美国核电占比将由2020年的21%下降至20%，2022年进一步降至19%；可再生能源占比将由2020年的20%升至21%，2022年进一步升至23%。根据美国能源部预测数据，如果美国国会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和零部件工厂采取税收抵免等政策，到2035年，太阳能发电占全国电力供应的比例将从目前的3%上升至40%以上。太阳能项目目前有资格享受26%的税收抵免，该抵免正在逐步取消。政府力推将协议延长10年，并为太阳能组件的制造提供新的激励措施。

## 2.4 物价水平

根据美国劳工部数据，2021年5月底，美国基本生活品的物价水平比4月上漲2.6%，肉、禽、鱼、蛋价格平均上漲4.3%。以全美连锁超市Target的零售价格为参考，部分食品销售价格如下图所示：

表2-2: Target超市部分食品销售价格表

品种	售价
大米	1.4美元/磅
新鲜蔬菜混合包装	5美元/磅
土豆	3美元/磅
食用油	7.3美元/加仑
猪里脊肉	3.5美元/磅
牛肉	8美元/磅
A等级鸡蛋	1.8美元/打
鸡胸肉	4美元/磅

资料来源: 美国劳工部

## 2.5 发展规划

美国总统拜登2021年3月31日宣布总支出2.3万亿美元的基建计划, 包括: 6500亿美元用于维修公路、铁路和公交系统, 250亿美元用于机场建设, 170亿美元用于沿海港口和内陆水道建设, 1740亿美元用于支持电动车和电动车充电站的发展, 6500亿美元用于建设宽带、清洁水、电网系统, 4000亿美元用于清洁能源贷款项目, 1800亿美元用于新兴科技研发。官方查询网址: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3/31/fact-sheet-the-american-jobs-plan/>

2021年8月10日, 美国国会参议院以69票赞成、30票反对的投票结果, 通过总额约1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就业法案》, 在5年内新增约5500亿美元投资, 用于修建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更新完善供水系统、电网和宽带网络等。2021年11月15日, 该法案已由美国总统拜登签署成法。

## 3. 经贸合作

### 3.1 经贸协定

####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美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的创始国之一，也是1995年1月1日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美国的对外经贸合作协议主要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自由贸易协定（FTA）；第二类是双边投资协定（BIT）；第三类是贸易投资框架协议（TIFA），主要用于双方基于此合作框架，增进经贸合作；第四类是其他协议，如《服务贸易协定》（TISA）。

1989年，美国和加拿大两国签署《美加自由贸易协定》。1992年8月12日，美国、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国签署《北美自由贸易协定》，1994年1月1日正式生效。2018年9月30日，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就更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新的贸易协定被命名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美墨加协定》）。2020年1月29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墨加协定》，取代1994年生效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2015年10月5日，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12个国家结束TPP谈判，达成TPP贸易协定。2017年1月，美国退出TPP。

####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的情况

目前，美国共与20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详见下表。

表3-1：美国对外生效的自贸协定

国家名称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以色列	1985年	1985年8月19日
加拿大、墨西哥	2020年1月	2020年1月29日
约旦	2000年10月	2001年12月17日

新加坡	2003年12月	2004年1月1日
智利	2003年6月	2004年1月1日
摩洛哥	2004年3月	2006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2004年5月	2005年1月1日
中美洲五国及多米尼加	2004年8月	2006年3月
巴林	2006年1月	2006年8月1日
阿曼	2006年1月	2009年1月1日
秘鲁	2006年4月	2009年2月1日
哥伦比亚	2006年2月	2012年5月15日
巴拿马	2007年6月	2012年10月31日
韩国	2007年6月	2012年3月15日
美韩自贸协定修订版于2018年9月24日签署		2019年1月1日

资料来源：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注：中美洲五国为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 3.2 对外贸易

2020年，美国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为4.94万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21272亿美元，进口额为28090亿美元，逆差为6817亿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美国经常账户赤字达到1957亿美元，同比增长11.8%。

表3-2：2016-2020年美国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单位：万亿美元)

年份	出口			进口			顺(逆)差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2016	2.24	1.46	0.78	2.72	2.21	0.51	-0.48	-0.75	0.27
2017	2.39	1.56	0.83	2.90	2.36	0.54	-0.51	-0.80	0.29
2018	2.54	1.68	0.86	3.12	2.56	0.56	-0.58	-0.88	0.30
2019	2.53	1.65	0.88	3.11	2.52	0.59	-0.58	-0.86	0.28
2020	2.13	1.44	0.69	2.81	2.35	0.46	-0.68	-0.91	0.23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该数据会定期调整。

### 【货物贸易】

2020年,美国货物贸易总额为37858亿美元,其中,出口额14351亿美元,进口额23507亿美元,逆差9156亿美元。

### 【主要贸易伙伴】

2020年,美国前五大货物出口目的地分别为加拿大、墨西哥、中国、日本和英国,前五大货物进口来源地分别为中国、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和德国。

### 【商品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为:工业原材料、除汽车外的机械设备和汽车产品。

主要进口商品为:除汽车外的机械设备、消费品、工业原材料。

### 【服务贸易】

2020年,美国服务贸易总额为11503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6921亿美元,进口额为4582亿美元,贸易顺差2339亿美元。

2020年美国前五大服务贸易出口目的地分别为英国、加拿大、日本、中国和德国,前五大服务贸易进口来源地分别为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

服务贸易出口额前五的领域分别是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旅行服务、交通运输和电信信息服务,服务贸易进口额前五的领域分别是交通运输、保险服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电信信息服务。

## 3.3 双向投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数据显示,美国2020年吸收外资1563.2亿美元,对外投资928.1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美国吸收外资存量10.8万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8.1万亿美元。在美投资存量较多的国家是日本、英国、加拿大、荷兰和德国等。



图3-1: 2016-2020年美国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资料来源: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1年世界投资报告》

### 3.4 官方援助

#### 3.4.1 对外援助情况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对外援助国。根据美国国际开发署2020财年报告, 该财年支出中, 项目支出达137.42亿美元, 主要用于经济增长项目 (34亿美元)、教育和社会服务项目 (9.63亿美元)、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48.07亿美元) 和卫生健康项目 (13.9亿美元)。

#### 3.4.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对外援助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 美国宣布向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卫生健康、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 金额为16亿美元, 后续会追加援助预算24亿美元。此外美国企业界、非盈利机构、慈善机构、宗教机构、个人等向全球援助金额超过49亿美元。

疫苗方面, 2021年2月, 在G7会议上, 美国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 (Gavi) 和COVAX预先市场承诺机制 (AMC) 承诺援助20亿美元, 并承诺在2021年和2022年再捐赠20亿美元, 共40亿美元。2021年6月10日, 总统拜登在英国参加G7峰会时公开承诺, 将向贫困国家捐赠5亿剂辉瑞新冠疫苗。

### 3.5 中美经贸

#### 3.5.1 双边经贸协定

两国于1984年签署《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即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

中美未签署投资保护协定和货币互换协定，没有共同加入的区域经贸协定，未签署产能或基础设施协议。中国企业未在美投资境外经贸合作区。

####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美双边货物贸易总值5867.2亿美元，同比增长8.3%。其中，中国对美出口4518.1亿美元，同比增长7.9%；自美进口1349.1亿美元，同比增长9.8%。



图3-2：2016-2020年中美贸易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美中贸易额为6141.18亿美元。其中，美国对中国出口为1631.52亿美元，自中国进口为4509.66亿美元，对中国贸易逆差为2878.15亿美元。

### 3.5.3 双向投资

中美双向投资稳步增长，增速有波动。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美国直接投资流量60.19亿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美直接投资存量800.48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据美国商务部统计，2015至2019年末，美在华投资存量分别为921.5亿美元、974.6亿美元、1051.5亿美元、1093.3亿美元和1162亿美元；中国在美国投资存量分别为147.1亿美元、318.7亿美元、313亿美元、335.4亿美元和376.9亿美元。

据媒体报道，2020年，美对华绿地投资中仅沃尔玛和特斯拉两个项目相对较大，并购项目多是消费品行业的中小额并购。中国对美投资较大项目有腾讯34亿美元并购环球音乐部分股权项目和哈药集团7.7亿美元并购GNC控股集团项目等。

###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企业在美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55份，新签合同额9.22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15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996人，年末在美国劳务人员2360人。

## 4. 投资环境

### 4.1 投资吸引力

#### 【竞争优势】

美国具有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发达的经济。美国的市场体制、规章制度和税收体系给外国投资者充分的经营自由。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美国在创新、市场效率、高等教育和培训以及综合经商方面名列前茅。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美国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排名第6位。

#### 【支持创新举措】

美国历届政府对科技创新都高度重视,对高新技术产业表现出明显的政策倾斜,通过各项法案激励企业进行创新,激励措施主要包括税收优惠、重点项目资助、引导联合研究等。此外,拜登政府提出要大力加强研发投入,在机构设置上,拟将国家科学基金(NSF)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将与产业联系更紧密的应用技术开发提高到与基础科学研究同样重要的地位。在投入方向上,拟重点支持量子计算、人工智能、先进半导体制造等前沿技术。具有拜登特色的是,投入方向中重点突出了绿色低碳和新能源技术,将其视为未来产业科技竞争高地,并预计为此投入350亿美元。

### 4.2 金融环境

#### 4.2.1 当地货币

美国货币是美元。

2021年3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5713元。美元兑换欧元的汇率为:1美元对0.9069欧元。

#### 4.2.2 外汇管理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美国财政部也对禁运国家或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一些公司，来自动荡地区的麻醉品和钻石的支付款项、汇款及其他交易进行管制。

所有的美国公民、在美国永久居住的外国人、企业及美国公司的海外分支机构，都要遵守这些制裁和禁运规定。

####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银行机构】

美国银行系统是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

通常将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视作美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负责实施相关货币政策，对银行机构实行监管，维持金融系统稳定等。

美国的商业银行分为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和在州政府注册的州立银行两种。国民银行必须是联邦储备体系的成员银行，受财政部货币总监、联储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州银行则不一定要参加联储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据美联储2020年5月8日的《监管报告》，2020年3月受美联储监管的银行共有5027家，其中总资产少于100亿美元的社区银行有3815家，占比75.9%左右。

外资银行机构接受美联储的监管。目前主要外资银行有德意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三菱日联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等。

招商永隆旧金山分行	旧金山	电话: 1-415-400-8700
-----------	-----	--------------------

###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按业务性质可分为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两类。2020年底,市场占有率排名前5的人寿保险公司为太平洋人寿、国家人寿、恒康人寿、全美人寿、全国保险。

###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在美设有分行,提供针对中美企业的投资、贸易融资和清算服务。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4-1: 在美中资银行所在城市及联系方式

在美机构名称	美国机构地点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皇后分行	纽约 42-35 Main Street, Flushing, NY 11355, U.S.A.	电话: 212-925-2355 传真: 212-431-6157
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	洛杉矶 444 SOUTH FLOWER STREET, 39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电话: 213-688-8700 传真: 213-688-0198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410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 212-935-3101 传真: 212-593-1831
中国银行芝加哥分行	芝加哥 111 S.Wacker Drive, Suite 4800, Chicago, IL, U.S.A 60606	电话: 312-506-8688 传真: 312-753-6721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	电话: 212-952-0160
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	旧金山 575 market street, Suite 3888, San Francisco, CA	电话: 347-768-1311 传真: 917-617-7452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535 Madison Avenue,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电话: 212-753-1801 传真: 212-753-1319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277 Park Ave, 30th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电话: 212-888-8998 传真: 646-738-5291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电话: 646-781-2400 传真: 212-207-8288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纽约 725 Fifth Av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电话: 212-838-7799 传真: 212-838-6688

	One Market Plaza, Steuart Tower, Suite 1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传真: 1-415-400-8739
招商永隆纽波特海滩分行	洛杉矶橙县 52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 92660	电话: 1-949-269-3000 传真: 1-949-269-3045

资料来源: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搜集

#### 4.2.4 融资

##### 【融资渠道】

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在融资条件方面, 外国企业与美国公司享有同等待遇。一般来说, 大企业由于资信较好, 获得贷款的能力较强。中小企业相对较弱。美国政府对国内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数量很少, 由美国小企业管理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 4.2.5 信用卡使用

美国信用卡种类很多, 使用最普遍是Visa、Master Card、Discover和American Express, 其中Visa和Master Card使用得最多。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发行的国际卡或双币卡 (Visa、Master Card) 能在美国使用。

### 4.3 证券市场

##### 【证券交易市场】

美国证券市场分为两大板块: 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主要的证券交易场所包括:

(1)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是美国最大、最有名气的证券市场, 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 上市股票超过3500只。纽约证券交易所市场较成熟, 上市条件也较为严格, 财富500强等大企业多在纽交所挂牌。

(2) NASDAQ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是美国上市公司最多, 交易量最大的交易所, 大约有5400家公司在此挂牌上市, 范围涵盖所有高新技术行业, 包括软件、计算机、电信、生物技术、

零售和批发贸易等。

(3) AMEX 美国证券交易所，为美国第三大股票交易所，是唯一一家能同时进行股票、期权和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所，其关注中小型企业，成为中小市值公司的最佳交易所。

(4) NYSE ARAC 纽约证券交易所高增长板，以交易ETF为主，是一个国际公认的、完全电子化的股票交易所，在纽交所高增长市场上市的公司一旦条件成熟便可无缝过渡到纽约交易所的主板市场。

(5) OTC 场外交易市场，是在股票交易所以外的各种证券交易机构柜台上进行的股票交易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完全不同，OTC没有固定的场所，没有规定的成员资格，没有严格可控的规则制度，没有规定的交易产品和限制。

(6) PINK 粉单市场，是为那些选择不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或者不满足挂牌上市条件的股票提供交易流通的报价服务。粉单市场已纳入纳斯达克最底层的一级报价系统，是美国场外交易市场(OTC)的初级报价形式。

#### 4.4 要素成本

#####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美国的水、电、气、油供应充足，价格较低。

##### 【电价】

2020年2月，美国各部门平均电价为每千瓦时10.29美分。其中居民、商业、工业、交通部门平均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12.85美分、10.36美分、6.42美分和9.42美分。

##### 【水价】

美国用水平均价格约为1.50美元/千加仑。2021财年，华盛顿特区的居民用水价格最低4.67美元/千加仑，非居民6.22美元/千加仑。

###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

2020年,美国传统汽油平均零售价为2.07美元/加仑,新配方汽油为2.37美元/加仑。工业部门天然气平均价格为3.29美元/千立方英尺,商业用和居民用天然气价分别为7.48和10.84美元/千立方英尺。

####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 【劳动力供求】

目前,劳动力短缺继续制约美国就业市场持续复苏,尤其是低薪岗位、熟练工种和卡车司机等职位缺乏合格劳动力。部分企业在缺乏劳动力的大背景下很难提高产量甚至被迫减少营业时间。更多企业通过提高奖金或底薪来吸引和留住员工。美国全国独立企业联合会调查显示,2021年5月有近50%的小企业主表示仍有职位空缺。

### 【工薪水平】

2018年美国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和收入总体为5.2万美元。其中,私营部门平均为5.08万美元,政府部门平均为5.84万美元。

美国联邦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7.25美元/每小时,这一标准已经维持长达11年之久,是美国史上最低工资没有提高的最长周期。拜登政府已计划将最低工资水平提高,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美有20州已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加州最低时薪上涨至14美元,为全美最高时薪;纽约州、马萨诸塞州等计划逐步提高至每小时15美元。

### 【劳动力供需】

受特朗普政府行政令影响,美国对外籍雇员签证政策日趋收紧。2020年6月24日起暂停H-1B、H-2B、L和J非移民工作签证发放,直至年底。

####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美国土地和房屋价格因州、城市及所在地段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大城市和城市中心地带的价格远远高于中小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具体价格可在[www.craigslist.org](http://www.craigslist.org)网站查询，该网站提供全美所有地方的房地产及租赁价格。

### 【土地价格】

据美国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NAR）统计，其追踪的美国183个大都市中，99%的地区在2021年第一季度出现了房价上涨现象，其中89%的地方房屋价格出现了两位数的跃升。房屋售价不断突破新高。2021年4月，现有房屋销售价格中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16.2%，达到31.92万美元，为1989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二手房售价中值同比增长了19.1%，至34.16万美元，年度涨幅和价格中值均创历史新高。

2020年美国工业地产的租赁市场超出预期，推动了租金同比上涨0.27美元至每平方英尺7.66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美国各地区的工业地产市场租金如下：西部地区每平方英尺10美元；东北部地区每平方英尺8.3美元；中西部地区每平方英尺5.84美元；南部地区每平方英尺5.2美元。

#### 4.4.4 建筑成本

随着美国经济恢复，2021年5月，各类建材价格持续上涨。美国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交易的木材期货价格在过去一年涨幅达到了256%。据全美住房建筑商协会统计，单是木材价格上涨，就使美国单户住宅的市场平均价格增长近36000美元。此外，包括铜、钢筋、混凝土、石膏粉和保温材料等建材价格都出现全面上涨。美国热轧钢基准价格超过每吨1260美元，且产能不足，水泥价格已超过每吨128美元，木材价格在暴涨之后回落至1600美元/千板英尺。

## 5. 法规政策

###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 5.1.1 主管部门

##### 【国会】

美国宪法对国会和政府机构的外贸管理权限进行了划分，明确规定国会享有对外贸易的管理权。国会通过制定法律、批准条约、决定征税以及掌握开支等方式行使外贸管理权。

##### 【政府机构】

负责外贸法的执行，主要包括以下部门。

表5-1: 美国负责外贸法执行的部门及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贸易代表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和实施贸易政策</li> <li>● 对外贸易协定的谈判</li> <li>● 对外国的不正当贸易做法进行调查与报复</li> <li>● 执行“301条款”</li> <li>● 全权处理有关美国在世贸组织中的相关事务</li> <li>● 处理OECD涉及贸易和商品问题的相关事务</li> <li>● 负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有关事项</li> <li>● 负责其他多边机构中涉及贸易问题的有关事项和其他多双边贸易谈判</li> </ul>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出口促进等</li> <li>● 出口管制和进口管理</li> <li>● 防止来自国外的不公平贸易竞争，包括反补贴与反倾销调查等</li> <li>● 负责美国贸易法律和法规的实施</li> <li>● 提供相关帮助和信息以提高美国企业在世界上的竞争力</li> <li>● 执行促进全球贸易、加强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地位的政策和计划</li> <li>● 监控和实施涉及商务的多边贸易谈判</li> <li>● 负责国际经济政策，降低阻碍美国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外国政府壁垒，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协调美国政府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问题上的反应与谈判立场</li> <li>● 为企业和政府决策部门提供社会和经济统计数字与分析</li> <li>● 支持科学和技术成果の利用</li> <li>● 制定技术发展政策</li> <li>● 向总统提供有关联邦政府政策、工商业和国家经济方面的建议</li> </ul>
财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控制某些关键的对外贸易管理</li> <li>● 负责国际金融事务，代表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发挥作用</li> </ul>

农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与农产品有关的商品贸易，实施多个出口促进计划</li> <li>●设立商品信用公司为美国农产品出口提供优惠信用</li> </ul>
国防部	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经济政策，重要职责之一是负责战略物资的出口管理
司法部	反垄断事务
能源部	原油的进口和能源政策
海关和边境保护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定和征收进出口关税</li> <li>●办理人员、运输工具、货物和邮件进出美国的手续</li> <li>●执行出口管制</li> <li>●制止欺诈性进出口贸易行为等</li> </ul>
国际贸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方面的产业损害调查、特保案件调查、337调查以及332调查，公正客观地执行美国贸易救济法</li> <li>●为总统、美国贸易代表和国会提供独立的、高质量的有关关税、国际贸易和产业竞争力方面的信息、报告与咨询</li> <li>●维护美国协调关税细则 (HTS)</li> </ul>

### 【联邦贸易促进机构】

包括以下部门：

(1) 美国贸易发展署 (TDA)。20世纪80年代从国际发展署 (USAID) 分离出来，是由国会直接批准成立并提供资金的独立机构，作为实现对外援助商业回报的工具，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并帮助美国公司参与海外项目的竞争。贸易发展署为美国公司开拓国外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放贸易体系提供开发研究赠款；与多个跨国开发银团合作提供对外援助帮助美国商品和服务出口，项目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水利与环境保护、医疗、矿业、资源开发、电信、信息技术与服务等领域；还通过贸易促进合作委员会与美国商务部、进出口银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及其他贸易促进组织合作，共同推进美国在海外的商业利益。

(2) 美国贸易融资机构。主要包括进出口银行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美国进出口银行 (Ex-Im Bank) 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之一，宗旨是促进美国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提供生产性资本金贷款、出口信贷担保和买方信贷等业务，解决出口商面临的融资困难。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PIC) 是在1969年成立的发展融资机构、自负盈亏的独立机构 (政府公司)，目的在于协助美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私人投资，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发展，实现美国的外交政策目标。2018年10月，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更好利用投资促进发展法案》 (BUILD Act)，计划将OPIC和国际开发署

的发展信贷管理局 (DCA) 整合为一个新机构—美国国际发展融资公司 (DFC)，帮助发展中国家完善基础设施等。

(3) 小企业管理局 (SBA)。是美国国会批准成立的独立机构，主要为企业出口提供下列服务：一是各种信息咨询服务；二是专项出口融资贷款。2011年开始实施各州贸易和促进出口计划 (State Trade and Export Promotion, STEP)。

### 5.1.2 贸易法规

美国贸易的法规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基本法、部门法和国际协定。基本法就是美国《宪法》相关内容，部门法主要有《1988年综合贸易和竞争法》等，美国参加或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主要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协调制度公约》《海关国际条约》等。

###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美国主要依靠关税对进口产品和数量进行管理和调节，但也对农产品等相对敏感的进口产品采用关税配额。此外，出于环保、国家安全、国际收支平衡等原因，国会通过《1972年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法》（动物保护）、《1962年贸易拓展法》第232条款（国家安全）、《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国际收支平衡）等诸多国内立法，授权商务部、农业部等行政部门采取配额管理、禁止进口、收取进口附加费等方式对进口实行限制。

####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美国以《1979年出口管理法》和《出口管制条例》《武器出口管制法案》等为核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出口管制。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负责军民两用物项、技术和服务的出口管制，有关军事用途的产品、服务和相关技术数据的出口则由美国国务院管辖，而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负责确定经济制裁计划中涉及的禁运国家和禁运交易。

2015年3月，时任美国总统奥巴马宣布成立出口执法协调中心 (Export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Center, 简称E2C2)和信息处理部门(Information Triage Unit), 以提高美国出口管制管理水平。E2C2由国土安全部、联邦调查局和商务部官员组成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是加强美国执法和情报官员之间的协调, 就涉嫌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有关情况交换信息。信息处理部门设在商务部, 负责搜集并公开有关出口物项许可决策过程。这一多部门审查机构将协调不同部门之间进行的独立审查, 确保各部门享有全套的数据库, 并以国家安全为目标, 对出口许可申请做出决策。

2018年8月13日, 新的《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经时任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法律, 对关乎美国国家安全的基础性和新兴科技的出口建立起更严格的、现代化的、永久性的管制制度。

### 【贸易救济制度】

美国的贸易救济制度可分为影响进口和影响出口两个方面。适用于进口产品的救济措施主要为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对华特保措施), 以及对不正当贸易行为(主要是侵犯美国知识产权)所采取的337条款措施。适用于出口产品的贸易救济主要为301系列条款措施。

由于美国贸易管理的具体规定繁多, 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等, 无法在此细述, 建议参阅以下网站相关内容:

- (1) 美国商务部网站, [www.commerce.gov](http://www.commerce.gov)
- (2)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网站, [www.ustr.gov](http://www.ustr.gov)
- (3)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 [www.usitc.gov](http://www.usitc.gov)
- (4) 美国财政部网站, [home.treasury.gov](http://home.treasury.gov)
- (5) 美国农业部网站, [www.usda.gov](http://www.usda.gov)
- (6) 美国国防部网站, [www.defense.gov](http://www.defense.gov)
- (7) 美国司法部网站, [www.justice.gov](http://www.justice.gov)
- (8) 美国能源部网站, [www.energy.gov](http://www.energy.gov)

(9)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网站, [www.cbp.gov](http://www.cbp.gov)

####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美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由数家不同的联邦机构和民间检验机构负责。联邦机构既负责检验又负责检疫, 民间检验机构只负责检验不负责检疫; 联邦机构只收取一定的规定费用, 民间公司则收取检验费并以盈利为目的。

##### 【动植物进出口检疫】

美国农业部 (USDA) 所属动植物检疫局 (APHIS) 及国土安全部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 (CBP) 共同负责。其中APHIS负责制定动植物进出口检疫政策并在全美设立多个中心检疫站执行出入境动植物产品检疫查验工作; CBP执法人员负责在全美300多个口岸对进口动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查验。通常, 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需事先得到APHIS的进口许可, 出口需出具卫生证书。进口按照美国法典和双边检疫协定或议定书执行, 出口则原则上按进口国的进口检疫要求进行。有关具体规定详见[www.aphis.gov](http://www.aphis.gov)。

##### 【商品进出口检验】

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较多, 多按品种类别进行检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 美国的联邦检验机构及主要职责

机构	主要职责	网址
食品安全与检验局 (农业部下属)	猪、牛、羊等红肉及禽肉检验	<a href="http://www.fsis.gov">www.fsis.gov</a>
谷物包装检验局 (农业部下属)	谷物的出口检验	<a href="http://www.gipsa.gov">www.gipsa.gov</a>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玩具、烟花爆竹、服装、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的检验管理	<a href="http://www.cpsc.gov">www.cpsc.gov</a>
烟酒贸易税收管理局	烟酒的生产、标签、许可证、安全检验、税收等	<a href="http://www.ttb.gov">www.ttb.gov</a>
海洋与大气管理局	海产品的出口管理	<a href="http://www.noaa.gov">www.noaa.gov</a>
食品与药物管理局 (人类健康服务部下属)	除FSIS、GIPSA、TTB、NOAA管理以外的所有食品及药品、动物饲料、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验管理	<a href="http://www.fda.gov">www.fda.gov</a>

美国实施广泛的第三方检验制度，除联邦机构管理的产品外，其他众多产品均可由民间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书。

### 5.1.5 海关管理

#### 【海关管理体系】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负责管理、控制与保护进出口口岸及美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的边境，管理美国边境适于航行的海域及300多个海港和400多个国际机场。CBP在全国设有20个区域现场业务办公室，328个分关。

CBP下设立边境巡逻办公室、航空与海上作业办公室、现场业务办公室、贸易办公室、行动支持办公室和企业化服务办公室6个执行办公室。

#### 【进出口关税】

美国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请参见以下网站：

(1)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网站：[www.cbp.gov](http://www.cbp.gov)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http://hts.usitc.gov/>，可查询到10位HS编码产品的税率。

## 5.2 外国投资法规

美国商务部是外资主管部门，但没有项目审批的职责。商务部下属的经济分析局（BEA）负责外资数据统计，并在网站上公布每个季度和年度外国投资的数量、来源国别及所投资的主要行业。

### 5.2.1 投资规定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

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

### 5.2.2 行业限制

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表5-3: 美国部分行业对外资限制规定

行业	主要规定
航空	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航空运营商中拥有超过25%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通讯	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水电	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核电	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沿海和内河航运	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基础设施	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国各具体的基础设施领域实行对等原则。

###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投资管理】

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外国直接投资事宜适用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规，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办理。外国投资一般无需审批，按照一定的程序直接到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一般是州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由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组成的跨部门“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负责监督审查，如果CFIUS认为某笔涉外并购交易可能影响美国国家安全，有权对该并购进行审查。

#### 【投资监管类别】

美国与外资收购有关的监管主要分三类：第一，国家对所有收购活动的监管，主要由联邦贸

易委员会和司法部这两个反垄断机构进行，目的是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第二，国家对收购上市公司的监管，由美国证券委员会（SEC）进行，目的是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第三，对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主要由CFIUS进行，仅对并购项目是否会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或威胁进行审查。其中前两类针对所有公司，第三类只针对外国公司。另外，一些重点行业如银行业也有专门涉及并购的立法。

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

####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 【美国对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

主要由CFIUS负责，审查范围明确限制在国家安全风险领域，侧重评估外国收购方公司背景、被收购美企业资产和客户性质以及交易本身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造成的影响等。审查过程不考虑国家经济风险等经济因素。由于美相关法律对“国家安全”未给出明确定义，CFIUS在审批过程中具有一定裁量权。

根据CFIUS2020年度报告，2017-2019年，中国投资者共有143项交易进入CFIUS审查，是受审查项目最多的国家。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的最佳选择是主动将可能涉及对美国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交易申报给CFIUS。CFIUS成员部门也可主动对交易进行审查。CFIUS在收到申报后30天内对项目进行审查。如CFIUS认为该项目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或需要调查、了解更多信息，则进入为期45天的调查，决定是否批准交易。CFIUS可视情将部分交易向总统递交调查报告，总统在接到报告后15天内做出是否阻止交易的最终决定。

##### 【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

2017年年初，两党参议员引入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该法案旨

在扩大CFIUS的管辖范围，并允许委员会监督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系列交易。根据新法案，CFIUS的监督扩大到包括军事设施附近的外国投资，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部门的小额投资以及向外国实体转让两用技术。“特别关注的国家”对关键技术的收购也将受到CFIUS的监督。FIRRMA扩大了CFIUS审查的交易范围，其中包括某些非被动、非控制性投资，以及通过合资企业等安排进行的技术转让，在敏感军事设施附近的房地产采购以及旨在规避CFIUS审查的交易等。FIRRMA授权CFIUS改进其程序，以确保该流程的针对性、高效性和有效性。此外，根据外国同美国的战略关系性质，FIRRMA将可以允许CFIUS酌情豁免涉及某国的某些交易。同时，FIRRMA允许美方盟友和合作伙伴加强合作，在国家安全的目的之下分享信息。2018年8月13日，该法案经总统特朗普签署成为正式法律。

2019年9月，FIRRMA法案细则出台。细则将CFIUS的管辖范围扩展至外国投资者未获控制权的特定涵盖投资，对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个人敏感数据进行了定义，同时对不动产交易规定了细则。其中，CFIUS澄清了敏感个人数据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含义，引入了白名单制度，对在交易之时及之后的三年内符合“例外投资者”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进行的非控制性投资不再进行审查，并向所有交易开放声明程序。尽管该实施细则草案进行了补充说明，但“新兴技术”“例外国家”等术语的定义和范围仍未确定。当外国政府因“被涵盖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得了“重大利益”时，即当外国人在TID美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25%的投票权，且外国政府在该外国人处直接或间接持有49%或以上的投票权时，须向CFIUS进行申报，其中外国政府并不要求是该外国人的所在国政府。2020年2月，FIRRMA实施细则正式生效。

#### 【近年中资企业在美并购受阻部分案例】

(1) 2011年，华为技术公司拟收购美国三叶公司（3Leaf）的部分技术资产和专利。CFIUS在对交易进行审查后，建议华为撤回审查申请。迫于压力，华为最终主动撤销并购交易。

(2) 2012年，三一集团通过在美国关联企业Ralls公司完成了对美国俄勒冈州4座风电场项目的收购。当年5月，CFIUS获悉该交易，以风电场毗邻军事基地为由介入调查。9月，奥巴马总统颁布行政命令，禁止该交易，要求Ralls公司撤资。随后，三一集团起诉奥巴马，2014年7月美国

地方法院判决三一集团胜诉。

(3) 2016年2月,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飞兆半导体公司因担心CFIUS出于国家安全考虑阻止该交易,拒绝了中国华润和华创投资发出的26亿美元的收购要约,而选择接受了另一家报价低于中国公司数亿美元的收购要约。

(4) 2015年,中国国有半导体企业清华紫光以230亿美元收购芯片制造商美光的计划夭折。

(5) 2016年,CFIUS以“预想不到的担忧”为由,封杀了荷兰飞利浦集团将旗下照明业务部门(位于加州)以33亿美元出售给中国买家的交易。

(6) 2018年1月3日,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公司蚂蚁金服和美国汇款公司速汇金共同宣布,因未能获得美国监管部门的批准,相关并购事宜正式终止。为了消除CFIUS对“国家安全”的顾虑,蚂蚁金服先后3次提交资料,据理力争,但始终未获放行。蚂蚁金服向速汇金支付3000万美元解约金。《华尔街日报》评论说,它标志着中企在美并购热潮的中止。

(7) 2018年9月,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美国信息服务公司StayNTouch 100%收购。在收购完成18个月之后,美国总统于2020年3月发出总统令,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此项交易,并要求中长石基完全转让StayNTouch股份。鉴于StayNTouch为酒店提供的管理系统可以帮助跟踪预订情况和记录客房库存,这意味着该公司可能会处理大量敏感的个人数据以及与旅行相关的位置信息。对该交易的国家安全顾虑很可能基于对包括美国公民的身份、位置数据、行程安排、联系方式等敏感个人数据的掌握。

(8) 2021年6月,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 (MX)表示,它收到了来自美国财政部的一封信,信中称财政部一个委员会发现,中国私募股权公司智路资本有限公司(Wise Road Capital Ltd.)拟收购该公司的交易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风险,被要求暂停收购。

#### 5.2.5 基础设施模式的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针对外资开展BOT项目出台专门规定。一般情况下,对涉及军事、保密、

国家安全等工程，外国承包商较难进入。同时，由于美国业主普遍愿意和美国公司打交道，信任在美国有经营经验、业绩和一定声望的公司。因此，在美国开展工程承包等基础设施合作，一般需要注册为当地公司，具体形式可以是独资、合资、合作等。

美国PPP潜力巨大，但总体发展落后于欧洲。为了促进PPP的使用和吸引私人投资，联邦政府制定了多项计划。1998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和创新法案》(TIFIA)向地方政府提供低成本的直接贷款和信贷额度，重点是为地区或国家利益服务的基础设施项目，允许私人实体以与州和地方政府相当的利率借款，用于高速公路和货运项目。2014年通过《水基础设施融资和创新法案》(WIFIA)，旨在为符合条件的水和废水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提高项目可行性。同时，美国各州对PPP的态度和理解不尽相同，得克萨斯、佛罗里达、弗吉尼亚等州已从早前的私有化浪潮转向PPP，领跑全美。近年来，美国不断加快通过PPP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2019年PPP项目投资额达到833亿美元。截至2019年底，交通运输行业在项目数量和投资量方面均居领先地位（209个项目，总投资1412亿美元），社会与健康行业也是重要组成部分（183个项目，155亿美元）。

据了解，目前，在美开展建筑承包工程项目的外国公司主要有瑞典Skanska公司、德国Hochtief公司等欧洲企业。

## 5.3 企业税收

###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美国现行税法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税法体系之一。税收管辖权分属联邦政府、50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及各县市。公司税务负担的多少与其从事经营并取得收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制度规定有关。

#### 【税制改革】

美国前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12月25日签署通过了自里根政府税改以来最大规模的税制改革，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此次税改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跨境税制等方面，尤

其是企业所得税，试图重塑美国市场尤其是制造业在全球的竞争力。

主要包括：

将企业所得税35%的累进税率调整为21%的单一税率；

企业在2017年9月27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取得并投入使用的特定资产支出可100%费用化；

利息费用扣除限额为当年调整后应税所得的30%；

对符合条件的“穿透实体”收入新增20%的税前扣除；

提高个税标准扣除额，取消大部分分项扣除额，小幅下调个税税率，并对级距做出调整；

对跨国公司汇回海外利润一次性征收的税率由35%调降至15.5%（现金）、8%（非流动资产）；

跨境税制从全球征税的属人原则改为属地原则，自2018年起美国税收居民企业从持股比例为10%及以上且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享受最高100%进行税前扣除。

同时，采取征收全球无形低税（GILTI）、反税基侵蚀税（BEAT）等方式来减少企业为避税而向海外转移利润、知识产权的情况。

### 【税收征管机构】

美国税收征管机构为美国国内收入局、海关及州与地方税务机构。美国国内收入局负责联邦税的征收，海关署负责关税的征收，州与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州与地方税的征收。各州与地方税务机构有权对征管中的问题作出决定而无需国内收入局批准，也就是说，各州的税务机构与联邦的税务机构基本是互相独立的。

1998年，美国国内收入局进行了机构重组，并相应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机构调整。按照重组后的机构设置，其下设4个主要业务职能部门，按纳税人类别分为：工薪与投资司、大企业及国际司、小企业及自雇司、税收减免及政府机构司。各部门的工作重点根据服务对象不同而有针对性。以大企业和国际司为例，其管理对象包括资产超过1000万美元的公司、合伙企业、高收入人士以及全部的国际税收业务。

###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美国联邦税法规定，美国税收居民，包括企业和个人，需就其全球收入在美国缴纳所得税。就企业而言，全球收入包括由该企业设立于美国境外的分公司所取得的收入，无论该分公司是否向其美国总公司分配利润。为避免双重征税，对于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缴纳的税款可以进行税收抵免。

#### 【公司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017年税改前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制度。作为2017年税改的最重要部分，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现为21%的统一比例税率，适用2017年12月31日后所产生的应税收入。

####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017年税改法案保留了之前联邦个人所得税七级超额累进的形式，但下调了税率，级距也做了调整。从2018-2025年，七级税率变为10%、12%、22%、24%、32%、35%和37%。

#### 【销售与使用税 (Sales and Use Tax)】

目前，全美国共有45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设置了销售税。各州对销售与使用税规定的税率从4%到9%不等。销售税是对零售有形动产和提供某些服务所征收的一种税。使用税是对销售税的一种补充，通常针对纳税人在所在州以外购买应税项目并带入所在州使用、贮存或消费的行为征收。通常一项应税交易或者被征收销售税，或者被征收使用税。一些州允许本州税收居民就相关应税项目在其他州已缴纳的销售税用于抵免其应在本州缴纳的使用税。应税货物或服务的购买方需要支付销售税，除非其可以向卖方提供购买行为免税的证明。大部分州不针对无形资产征收销售税。以加州为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加州销售与使用税的标准税率为7.25%，且各区域在一定条件下会在7.25%的基础上额外加收0%至2.5%的税负。

#### 【财产税 (Property Tax)】

美国大部分州和市对于在特定日期位于本地区内的动产和不动产征收财产税。财产税的应纳

财产税额等于应税财产的市场价值乘以核定折耗率乘以适用税率。大部分地区都规定了对应税财产价值的定期重估制度。应税财产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依所在地区及财产类型的不同而不同。除部分州以外,大部分州下属各地区立法机构均可以自行规定本地区内应税财产所适用的核定折耗率和税率。

### 【消费税 (Excise Duty)】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对某些货物(如运输用汽、柴油等)和行为(如乘坐飞机、生产特定货物和室内日光浴服务等)征收消费税。不同应税货物或行为适用不同的消费税计算方法。例如,室内日光浴服务的应纳消费税为服务费的10%,销售自美国开采的煤的应纳消费税为每吨1.1美元或销售收入的4.4%,以二者较低计。

### 【印花税 (Stamp Duty)】

美国联邦税法没有关于印花税的规定。但许多州和地方政府对不动产转让交易和不动产抵押担保贷款行为征收印花税。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数字税或数字服务税。

美国目前尚未开征碳税或碳边境调节税。

### 【其他税种】

除上述介绍的税种外,州政府在一定条件下还对税收居民企业征收特许权税和资本税等。纳税人已纳地方税费可以在联邦公司所得税前扣除。

有关赴美投资更加详细和具体的税收规定,可登录中国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查阅《中国居民赴美国投资税收指南》。网址为: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44/n1671176/n1671206/c2069914/5116156/files/480d4997e45449678d247ae12798fa50.pdf>

美国相关法规官方查询入口:

<https://home.treasury.gov/>和<https://www.irs.gov/>

##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美国没有类似我国的经济特区，但有对外贸易区（Foreign Trade Zone，常用缩写FTZ）。

### 5.4.1 对外贸易区法规和政策

FTZ设立的法律依据是1934年对外贸易区法案及其修正案（FTZ Act of 1934, as amended (19U.S.C.81a-81u)），外贸区法规（FTZ Board regulations, 15 CFR Part 400）和关税税则（Customs regulations, 19 CFR Part 146）。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ITA）是主管对外贸易区的联邦政府部门。设立对外贸易区需要得到ITA的批准，同时还需得到所在地的海关与边境保护署（CBP）批准。对外贸易区内的各项经营活动同时受美国联邦、州、地方政府的三重管辖。

### 5.4.2 对外贸易区主要活动

美国对外贸易区分为两个层次：

一种叫“普通区”（general-purpose zones），主要位于港口或工业园区附近。园区内可开展生产活动，但主要功能定位是仓储、配送。

另一种叫“普通区附属特别区”（subzones/special-purpose zones），当一家企业无法在现有“普通区”开展特定经营活动时，经美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在普通区之外新设“附属特别区”，供单个企业开展特定经营活动之用。申请企业需说明设立“附属特别区”将给当地带来哪些公共利益。

### 5.4.3 设立对外贸易区规定

在美国设立对外贸易区，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根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规定，区内货物可进行组装、展示、清洁、生产、混合、

加工、重新标签、重新包装、维修、储存、实验、销毁等活动；

(2) 如在区内的生产、加工等活动导致某一货物的海关分类 (tariff classification) 发生变化，须经对外贸易区委员会批准；

(3) 区内禁止进行零售贸易，禁止人员生活起居；

(4) 对外贸易区之“普通区”及“附属特别区”必须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署列明的关口60英里的距离内。经过该署批准，可在上述距离基础上，额外增加90分钟车程距离；

(5) 申请设立“附属特别区”的企业必须要进行成本收益核算，说明单独设区的理由；

(6) 美国各州对外贸易区分布情况，可登录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署对外贸易区委员会网站查询，网址为：

[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letters/ftzlist-map.html](http://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letters/ftzlist-map.html)

(7) 有意申请入驻对外贸易区的企业，可直接与该对外贸易区联系并申请加入。网址为：  
[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index.html](http://enforcement.trade.gov/ftzpage/index.html)

(8) 美国各对外贸易区组成了美国对外贸易区协会，网址为：[www.naftz.org](http://www.naftz.org)

## 5.5 劳动就业法规

### 5.5.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美国劳动法的立法十分繁杂。1935年通过的《国家劳资关系法》为美国联邦政府对私营企业的劳资关系进行调整设定了一个框架。该法明确禁止雇主干涉雇员的以下行为：组织工会、通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罢工和设置纠察等行为。

#### 【主要法律规范】

美国的劳动关系法律规范包括了若干单项立法，不同的单项立法规范不同的劳动事项，由不同的行政机构负责实施。《公平劳动标准法》规定了工资、工时等相关内容，执行机构为联邦劳

工部所属的工资工时处；《民权法》《同工同酬法》《年龄歧视法》《残疾人保护法》规定了反就业歧视，执行机构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国家劳资关系法》规定了雇员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执行机构为国家劳动关系委员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执行机构为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另外，美国联邦政府还设立了调解和解委员会，以调解和解的方式处理劳动争议。

### 【主要特点】

美国的《劳工法》从认为受雇人群处在弱势地位的角度，对他们的安全、工资和福利等作了充分的考虑，有关劳资关系的法律都对劳方利益予以严格保护。比如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所有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都要首先遵守该法中的规定，例如对工作人员不得有种族、宗教、年龄和性别歧视，所有岗位和报酬都应该根据雇员的能力来决定。员工也有相应的集体谈判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权利，而且只要双方同意一方为另一方工作，哪怕是口头的协议，也被视为受到该法保护。绝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试用期。

与此同时，美国的雇主也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他们拥有对自己职员的招聘和解雇权。只要有正当的理由，政府执法部门不轻易干预。对于经济性裁员等较大规模的解雇行为，只需提前向劳工部申报。在美国工商业界普遍存在的共识认为，雇主和主管部门掌握有解雇自由，是企业具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安全环境的保证。

### 【对小企业的政策倾斜】

在劳动法方面，为解决小企业在向其雇员提供医疗和退休保障方面的困难，美国政府允许结成健康保险联盟，使得小企业能够和大公司一样向雇员提供医疗保障。对雇员人数及利润额少于规定数量的中小企业，政府降低了所得税税率。美国小企业雇主可以通过建立一项退休储蓄计划来帮助雇员为未来的退休生活进行积累。而退休储蓄计划能为雇主吸引和留住优秀雇员，并为雇主的企业提供税收优惠。雇主甚至还可以为自己建立退休储蓄计划。

### 【雇主需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规定，雇主需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共有两类，一是社会保险，由雇主雇员各交6.2%；二是医疗保险，由雇主雇员各交1.45%，对于年收入超过20万美元的雇员，个人还要再多交0.9%的医疗保险。

###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美国《移民和国籍法》规定，美国政府依据外籍工人是否申请在美国永久工作相应制定了两套准入制度，分别核发永久和短期工作许可。

#### 【永久工作许可】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简称“移民局”）负责受理相关申请，一旦获批，申请者将获得在美国永久居留权和移民签证。永久工作许可申请共分EB1-5共5类，主要面向在本领域表现极为杰出的新闻工作者、运动员、教授、科研专家、外国公司高管、高学历专才、赴美国投资者等。

#### 【短期工作许可】

##### ①主管部门

美国劳工部及其派驻各州机构审核雇主雇用非移民类临时性外籍劳务人员（简称“外籍劳务”）的申请条件；美国移民局决定是否批准雇用外籍劳务；美国驻外使领馆对拟赴美国从事劳务的外国公民进行面试，决定是否发放相应类别签证；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核准外籍劳务入境申请，定期发布“非移民入境统计报告”。

##### ②具体分类

临时外籍劳务共分21类，目前，中国公民有资格申请其中13类，具体包括：专业人才（H-1B）、医疗及学术之外的培训生项目（H-3）、外国媒体（I）、外国公司管理人员（L-1A）、外国公司专业技术人员（L1-B）、科技等特定领域杰出人士（O-1）、O-1类别助手（O-2）、国际知名

运动员 (P-1A)、国际知名艺人及团体 (P-1B)、文化交流项下的演艺个人及团体 (P-2) 等。近年, 中国公民赴美国劳务和就业主要集中在H-1B、L-1A和L-1B等3类; 在美国中资企业中方员工多为L-1A/B类。

值得一提的是, 在全部21类许可中, 体力劳动等低技能岗位集中在季节性农业务工 (H-2A)、临时性非农务工 (H-2B), 但美国国土安全部、国务院共同制定了H-2A/B准入国别名单 (2011年共包括53个国家), 仅相关国家公民才有资格申请H-2A/B工作许可。由于中国不在名单之列, 中国公民无法在美国农业、非农行业从事临时劳务工作。

## 5.6 外国企业在美国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 私人所有的土地占58%, 主要分布在东部; 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32%, 主要分布在西部; 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 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

根据美国法律, 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 (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空间权 (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 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联邦政府主要负责管理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森林、水、海岸线3英里以外的海洋资源等; 州政府主要负责管理州政府所有的土地及其上的矿产、水和森林等, 沿海各州还管理3英里以内的海洋资源; 私人土地则由土地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

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 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 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主要包括联邦政府机关及派驻各州、县、市机构的土地和军事用地等。州、县、市政府也各自拥有自己的土地。联邦、州、县、市在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上各自独立, 不存在任意占用或平调, 确实需要时要依法通过买卖、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

###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土地税作为财产税的一部分，也是美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来源。

在不动产方面，美国政府限制外国人对联邦不动产有直接所有权，但许多州对外国人购买不动产都有限制或要求履行报告的制度。

外资参与农业或林业投资合作，可依照美国相关法律进行。在获得农业耕地或林业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方面，可参照土地法相关规定执行。

美国土地买卖相关法规多由各州地方政府制定，在联邦层面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负责制定和执行有关合理住房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参考网址：[www.hud.gov](http://www.hud.gov)

###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 【美国对证券市场监管的法律体系】

美国对证券市场管理的法规主要有1933年的《证券法》、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1940年的《投资公司法》等。

在管理体制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为全国统一管理证券经营活动的最高管理机构。同时，成立“联邦交易所”和“全国证券交易协会”，分别对证券交易所和场外证券业进行管理。

#### 【外国企业参与美国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

外国企业参与美国证券投资交易时，需要符合一定的注册要求，经过相关的审批程序，即可合法地在美开展证券投资交易。详见附录1。

## 5.8 环境保护法规

### 5.8.1 环保管理部门

#### 【美国环境保护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是美国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EPA成立于1970年7月，总部设在华盛顿，其任务是为人类提供更清洁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制订战略计划、年度报告和政策方针。EPA署长由总统任命。

EPA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减排目标；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EPA的网址：[www.epa.gov](http://www.epa.gov)

中资企业到美国投资，如有问题，可根据EPA网上提供的问题单，填写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 【其他机构】

联邦政府中一些其他机构也通过行使职权间接保护环境，这些行政机构所在的部门在环境管理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的联系方式，可在其网站上查询。

(1) 内政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土地管理局、美国渔业和野生动物局、国家公园管理局，网址：[www.doi.gov](http://www.doi.gov)

(2) 农业部及其所属林业局，网址：[www.usda.gov](http://www.usda.gov)

(3) 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局和矿业安全与健康局，网址：[www.dol.gov](http://www.dol.gov)

(4) 商务部及其所属国家海洋与大气局, 网址: [www.doc.gov](http://www.doc.gov)

###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包括《原子能法》《化学品安全信息、选址安全与燃料管理救济法》《清洁大气法》《清洁水法》《综合环境反应补偿与责任法》《紧急规划与社区知情权法》《濒危物种法》《能源政策法》《有毒物质控制法》等。

上述法律的查询网址: [www2.epa.gov/laws-regulations/laws-and-executive-orders](http://www2.epa.gov/laws-regulations/laws-and-executive-orders)

###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涉及森林保护的内容】

美国农业部主要通过林地促进计划的实施, 加强林地和相关资源的建立、恢复、管理和保护, 其内容包括: 促进林地健康发展、提高林产品质量、改善栖息环境、促进较差林地恢复、保证新种树苗成活、满足未来木材需求、改善环境等。

#### 【涉及动植物保护的内容】

《濒危物种法》是关于濒危和危险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法规, 美国内政部渔业及野生动物局负责制定野生动植物的最新名单。截至2019年5月3日, 该名单共有1865个濒危品种、477个危险品种。

#### 【涉及大气环保的内容】

《清洁大气法》规定了气体排放的标准, 授权环保署制定全国空气质量环境标准, 主要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环保防治标准, 包括一氧化碳、臭氧层、铅、氮氧化物、硫化物、颗粒物等, 限定危险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福利。该法要求各州也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和规定。

### 【涉及水保护的内容】

《清洁水法》规定了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和水体质量标准的基本框架。在此法的基本框架下，环保署执行了行业废水标准等计划，制定了地表水污染物的质量标准。《安全饮用水法》授权环保署从联邦层面规定饮用水的标准，并监督各州和地方政府制定相应标准。此外，在天然气开采方面，环保署负责监督液压开采的环境保护。内政部的地表采矿恢复与执法办公室负责监督地表采矿中的排污和水资源保护问题。

### 【涉及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各级地方政府和联邦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污染事件紧急反应机制。当有害物泄漏这类事件发生时，第一线的反应部门是当地的警察和消防部门，同时还有当地的紧急反应部门。

### 【环保事件应急处理】

联邦政府的国家反应中心是一个全天24小时运转的全国通讯中心。该中心由美国海岸警卫队和海洋科技人员组成。接到报告后，会根据事件发生的地点向美国国家环保署或海岸警卫队的协调员发出通知。通常情况下，国家环保署协调员负责发生在内陆和内陆河流的污染事件，而海岸警卫队协调员负责海岸线和大湖区域。协调员在处理紧急污染事件时所做出的主要反应包括：事件的评估、监测、援助行动、工作评价。在一些情况下，协调员须担负起紧急反应的指挥者的角色。

《综合环境反应补偿和责任法》关于责任和财政责任等部分明确了污染事故处理和赔偿方面的内容。

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和技术标准，在美国环境保护署的网站上都能找得到。

网址：[www2.epa.gov/science-and-technology](http://www2.epa.gov/science-and-technology)

对企业在违反环保法律时的处罚，分为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因个案而异。

#### 5.8.4 环境影响评估

美国法律规定，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和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环境评估制度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类型和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详见附录2。

###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 5.9.1 反商业贿赂法律

美国反对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体现在各州的单独立法。在联邦层面，则主要由《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加以规制。该法是美国于1977年针对日益猖獗的美国公司向外国官员行贿而制定的一部法律，旨在遏制贿赂、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 5.9.2 法规要点

##### 【适用主体】

该法适用于以下三种法律主体：

(1) 证券发行人 (issuer) 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证券发行人是指其证券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在美国登记、在美国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

(2) 美国国内相关方 (domestic concern) 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或股东。此处，国内相关方是指作为美国公民的个人或公司、合伙人、团体、股份公司、商业信托、非法人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等，其主要经营地点位于美国，或根据美国某个州、属地的法律而设立。

(3) 除前两者之外的在美国境内通过代理或者亲自实施贿赂外国官员行为的外国个人或实体。

##### 【受贿主体】

包括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和职员以及在其职责范围内为

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公共国际组织工作的人。该法对于政府机构的定义十分宽泛，包括国有拥有控制的实体，如国有企业。同时，还包括外国政党的官员和竞选中的候选人，以及第三方或中介。

### 【禁止行为】

该法禁止以上三种法律主体向外国官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有价值的物项与利益包括现金、礼品、旅行、餐饮娱乐、折扣、工作机会和其他有价值的财物。

判断一项行为是否违反《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主要有以下几项参考标准：

(1) 具有贿赂性质。以提供、支付、承诺或馈赠的方式，意图诱使接受者滥用其公权力。该法并不要求贿赂实际发生，也不要求贿赂目的实现，即便连受贿者都未确定，只要有贿赂意图，即可判定违法。

(2) 主观上具有贿赂意图，存在“蓄意” (willfully)。

(3) 具有商业目的。这是判断是否适用该法的重要标准。具有商业目的的业务，不仅包括获得或维持合同，也包括业务优势，如利用贿赂取得优惠税收待遇、在进入市场时利用政府行为排除竞争者、避开许可资质要求等。

### 【抗辩事由】

被诉主体可提出两项抗辩事由：一是该项支付依据该国成文法属于合法行为；二是该项支付是合理正当的，直接关系到产品或服务的促销、展示，或属于合同执行或实施的一部分。上述抗辩的举证责任均由被诉主体承担。

### 【归责原则】

一般而言，当一个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在职责范围内行事，为公司利益而违反了《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应由公司作为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在母公司参与了违法活动，或母公司对子公司违反行为充分了解或有所参与，则应由母公司承担责任。

在发生并购时，被收购一方的违法行为由收购一方承担。收购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收购公司存在违法行为，及时自愿地披露了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美国证交所和司法部开展调查、予以纠正、实施补救，则证交会和司法部一般只会追纠被收购一方的责任，而不追究收购方的责任。如并购完成后，收购方仍继续违法行为，则应由收购方承担法律责任。

### 【法律责任】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两种。民事责任方面，违反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万美元的罚款。在个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公司、雇主不得为其代缴；刑事责任方面，公司、组织可被处以最高200万美元的罚款，个人可被处以最高10万美元的罚款或5年以下监禁。

### 【执法机关】

美国证交会（SEC）拥有对证券发行人及其管理人员、董事、职员、代理人、股东违反反贿赂条款的民事执法权。司法部拥有对本国实体、外国公司、个人的反贿赂民事执法权和刑事执法权。两部门有权决定是否启动反贿赂调查，处以何种处罚，是否提起诉讼，是否进入交易程序等。

##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美国重大基建项目绝大部分资金来自政府。《购买美国货法》对美国政府参与的项目实施50%的本国成分要求。政府机构在发布项目时，还会对钢铁等特定原材料提出更高要求。2021年1月25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购买美国货”行政令，加强购买美国货有关条款执行，强调基础设施建设应支持购买美国货和发展美国制造业，提高美国制造的含量要求。美国国会也有进一步加强基建领域使用美国货的倾向。

##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专利法》《商标法》《版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了全面履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美国政府于1994年12月8日制订了《乌拉圭回合协议法》，其中也对知识产权法律作了修改。

2011年9月16日，美国颁布了《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创造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该法将美国专利制度从“先发明制”变成了“先申请制”，修改了异议程序，大幅减少了申请费用，改革了自1952年以来美国的专利申请制度，成为政府近年来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举措。

###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美国相关法律对包括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侵犯版权犯罪、假冒专利、盗窃商业秘密等做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有关美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的内容详见附录3。

##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 【主要途径】

在美国解决商务纠纷，既可以通过当地法院依法裁决，也可以通过国际仲裁的方式进行。至于解决纠纷所依据的法律通常是依据合同中所规定的适用法律，由合同双方在签署前进行商定。

如企业需要在美聘请律师，可向美国商法联盟（Commercial Law League of America）寻求帮助。美国商法联盟是美国债务催讨、破产清算方面的律所、代理机构组成的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覆盖全美各地。接到案件投诉后，该联盟可推荐会员律所或代理机构与投诉人联系跟进，由投诉人决定是否与相关律所或代理机构签约以解决贸易争端。该联盟网址：[clla.org](http://clla.org)，地址：1000 N. Rand

Rd., Suite 214, Wauconda, IL 60084, 电话: (312) 240-1400, 传真: (847) 526-3993。

如企业在美国遭受诈骗、盗取银行款项、盗取商业信息等经济犯罪,可联系受害人所在地或嫌疑人所在地的美联邦调查局进行报案,以展开刑事调查。

### 【有关仲裁】

如合同中有仲裁条款,或者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商务纠纷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国际仲裁,包括异地仲裁,具体由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仲裁裁决不同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不能上诉,一经作出即为终局,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中国和美国均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现有缔约的国家和地区146个,根据该公约,仲裁裁决可以在这些缔约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此外,仲裁裁决还可根据其他一些有关仲裁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得到执行。

“用尽当地救济”原则。根据《ICSID公约》的规定,作为同意进行投资者--东道国仲裁的条件,缔约国可以要求投资者在提交ICSID仲裁之前首先用尽当地行政或司法救济。因此,在提交ICSID仲裁之前是否应用尽当地救济,首先应看双边投资协定如何规定。此外,在相关案例中,ICSID一般会要求严格遵守“用尽当地救济”规定。

### 【相关案例】

案例1: 2006年3月,江苏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了价值60万美元的玩具出口合同,A公司于收到B公司30%的预付款后开始发货,依约定,B公司须于货物发出后二十日内将余款付清。A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多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B公司催款,B公司一直口头承诺将付款,但以种种理由要求延期支付,后来甚至开始躲避A公司的催款询问。A公司在催款无效的情况下委托美国律师代理案件,对B公司开展资信调查,了解到该公司信誉不好,由于近期销售不佳,赢利状况也不尽人意,但还有一定数额的资产。获悉这一情况后,A公司通过美国律师向B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履行合同。由于B公司接到律师函后未进行回应,A公司通过美国律师收集证据,在美国向B公司提起诉讼。美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2万美元,并承担

律师费等。最终，A公司收回了欠款。

案例2：2006年7月，江西A公司与美国B公司签订瓷器出口合同，B公司向A公司购买瓷器一批，价值80万美元，A公司于收到B公司25%的预付款后开始发货，依约定，B公司须于货物发出后二十日内将余款付清，若发生争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但B公司于收到货物后以瓷器损坏过多为由拒绝付款。A公司随后委托美国律师代理案件，向B公司发出律师函。经美国律师调查，B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但信誉较差。鉴于B公司资产状况，A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取得了胜诉裁决。鉴于中国和美国均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A公司向美国申请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并顺利收回欠款及律师费等费用。

##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6.1 数字经济管理部门

美国主管数字经济发展的部门为商务部和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2016年7月, USTR建立了数字贸易工作组, 以快速识别数字贸易壁垒和制定相应政策规则。USTR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都致力于在数字贸易方面建立强有力的约束性规则。

2018年4月, 美国向WTO总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数字贸易谈判的探索性文件, 提出了7项建议展开谈判的议题, 包括: 信息自由流动、数字产品的公平待遇、保护机密信息、数字安全、促进互联网服务、竞争性电信市场和贸易便利化。

2019年12月, 美国加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共识, 继续长期暂停电子传输关税和《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截至目前, 美国和其他84个世贸组织成员参加了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 致力于追求高标准, 减少世界各地的数字贸易壁垒。

此外, 美国主导的《美墨加协定》和《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包括了有史以来最全面、最先进的数字贸易规则。

### 6.2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 【5G通信】

美国是全球最早启动5G商用的国家之一。截至2020年底, 美国5G信号已覆盖75%人口, 预计将于2021年中扩大至80%, 届时12%的无线用户将拥有兼容5G的终端。美国5G商用价值最大的3GHz-4.2GHz频段被军用雷达、卫星通信和国防服务占用, 还有一部分频段属于预留的无线电资源。因此美国运营商早期部署的5G网络大多采用了毫米波。为推动5G网络发展, 美国政府于2020年8月启动5G频谱拍卖计划, 逐步将部分军用中频段投向市场。此后美国5G网络部署加速, AT&T和Verizon都计划在2021年底开始部署中频段5G网络。

### 【云计算】

近年来，美国云计算基础设施投入保持30%左右的高速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云计算基础设施投入186亿美元。亚马逊网络服务 (AWS)，微软Azure和谷歌云是主要的投资方。

### 【电子商务】

美国电子商务应用和规模居全球领先地位。根据STATISCA数据，2020年美国电子商务规模为4316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加至5634亿美元。2020年第三季度，电子商务占总零售比重为14.3%。主要电商企业包括亚马逊、沃尔玛、eBay、苹果公司(3.7%)等。

### 【移动支付】

2020年美国移动支付增长29%，14岁以上用户9230万人，占智能手机用户数的40.1%，人均支付1974美元。各支付平台依市场占有率排序依次为：苹果支付（4390万）、星巴克（3120万）、谷歌支付（2500万）和三星支付（1630万）。

## 6.3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 【数字经济规模】

2018年，美国数字经济规模为1.85万亿美元，占当年GDP总量的9%。2006-2018年，数字经济产值年均增长6.8%，高于同期GDP1.7%的年均增速。2018年，数字经济支持了880万个工作岗位，占全美工作岗位的5.7%。数字经济从业者年均收入为10.54万美元。

### 【ICT产业发展状况】

美国ICT产业发展较早，产业创新能力较强，ICT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现大都出自美国，领先企业掌握信息通信业话语权并始终占据产业价值链高端。福布斯2020年全球科技公司100强排名中，有50多家公司位于美国，且前5名全部是美国公司，包括苹果、谷歌、微软、亚马逊和Facebook。

## 【数字贸易情况】

2019年,美国ICT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信、电脑)出口额826.06亿美元,ICT潜在支持的服务(包括保险、金融、知识产权使用费、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娱乐等)出口额5175.09亿美元;ICT服务进口额516.05亿美元,ICT潜在支持的服务进口额2976.43亿美元。

## 6.4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美国先后发布了《数字经济议程》《在数字经济中实现增长与创新》《美国国家网络战略》等国家战略规划,提出把发展数字经济作为实现繁荣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关于5G发展规划,2020年12月15日,美国国防部发布题为《5G技术实施方案》的报告,为《国防部5G战略》提供了路线图,美国国防部5G战略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实现5G关键目标的必要努力方向:一是促进技术发展,将通过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测试和评估工作,加快5G技术的进步与应用,并进一步开发5G系统、子系统和组件的新用途;二是评估、修复漏洞以恢复正常运行,利用基于风险的框架来确保5G网络、设备、武器系统和应用程序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鼓励其合作伙伴和盟友也这样做;三是影响5G标准和政策;四是吸引合作伙伴。

## 6.5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 6.5.1 支持政策

美国数字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来自私营企业,联邦和地方政府通过支持研发、发起政府项目等方式提供支持。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是5G政策的主要落实者,该机构的5G战略被称为“5G FAST计划”,强调了快速部署的重要性。一方面将更多的中频带频谱推向市场;另一方面简化5G基础设施部署政策,以促进城市和运营商合作来实现低成本部署。美国《2021年综合拨款法》制定了“部落宽带连接计划”(TBCP),由美国商务部国家电信和信息管理局(NTIA)负责管理、拨付近10亿美元的专用资金,用于扩大印第安部落的网络基础设施,缩小数字鸿沟。

2010年12月，美国发布《改革联邦IT管理的25点实施计划》，在联邦机构中实施“云计算优先”策略，以政府规划整体推动云计算发展。2011年美国联邦政府正式颁布实施《联邦云计算战略》，确立了联邦政府云迁移的三步走框架。2019年6月，美国发表修订版《联邦云计算战略》，加快机构采用基于云的解决方案：智慧上云。

### 6.5.2 发展数字经济的法律法规

《2020年5G及后代法》要求总统制定确保5G和下一代无线通信安全的国家策略，确保美国境内5G无线通信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协助盟国、战略伙伴和其他国家最大程度地提高5G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保护美国公司的竞争力，美国消费者的隐私权以及标准制定机构的完整性。

此外，还有规范网络运营商的《宽带部署准确性和技术可用性法》、支持沿海地区数字化管理的《数字海岸法》等。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于2014年发布并于2018年更新的《网络安全框架》提供了管理网络风险的《自愿指南》。该框架根据特定需求来解决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不对企业施加登记注册等额外监管要求。

### 6.5.3 外资准入政策

#### 【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对与中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交易采取广泛的“国家安全审查”。2019年5月15日，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发布13873号《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ICTS）供应链安全》行政令。根据该行政令新增的美国联邦法规第15篇商业与外贸第七部分章节“维护通信技术和服​​务供应链安全”，商务部长有权对涉及中国（包括中国香港）等六个“外国对手”的ICTS交易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继而实施禁令或采取缓解措施。ICTS范围包括：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敏感个人数据、广泛销售的监控及网络设备、广泛使用的网络、新兴技术六大类，含卫星导航、无人机、云计算、

涉及个人数据的APP等（详见下表）。

**表6-1：须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的ICTS范围**

序号	类别	含义
1	关键基础设施	总统指定的关键基础设施部门中使用的ICTS。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包括任何子部门或随后指定的部门。
2	网络基础设施	对于无线局域网、移动网络、卫星载荷、卫星操作及控制、电缆接入点、有线接入点、核心联网系统、长途和短途网络不可或缺的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3	敏感个人数据	对数据托管及计算服务不可或缺的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包括例如虚拟私人服务器等软件定义服务），该等软件、硬件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在ICTS交易前的超过12个月（将）使用、处理或保留超过100万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
4	广泛销售的监控及网络设备	任何在ICTS交易前的12个月内，向美国人出售了数量超过一百万的以下ICTS产品：（A）可以联网的传感器、网络摄像头及其他端点监控监视设备；（B）路由器、调制解调器和其他家庭联网设备；（C）无人机或无人机系统。
5	广泛使用的网络软件	用于与互联网连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通信的软件，并在ICTS交易前12个月中的某一时刻，有超过一百万的美国人正在使用该软件。
6	新兴技术	对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量子密钥分配、量子计算、无人机、自动驾驶系统、高级机器人不可或缺的ICTS。

#### ICTS国家安全审查的重点：

一是确定ICTS交易是否涉及“由外国对手所有、控制、管辖或指示的个体设计、开发、制造或提供的ICTS”，考量因素包括：（1）交易方是否在外国设有总部，研究、开发、制造、测试、经销或服务设施，或其他业务，包括受外国对手控制或管辖的设施；（2）交易方（包括其高管、董事或类似人员、雇员、顾问或承包商）与外国对手之间的联系；（3）交易方总部或研究、开发、制造、包装和分销业务活动所在的外国对手国家的法律法规；（4）商务部部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标准。

二是确定ICTS交易是否构成“不当或不可接受的风险”，考量因素包括：（1）国家情报局局长根据行政命令第5（a）条编写的威胁评估和报告；（2）联邦采购安全委员会依照《美国法典》第41篇给出的建议，由国土安全部部长、国防部长或国家情报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发布的撤职或排除令；（3）《国防联邦采购条例》和《联邦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4）根据行政命令第5（b）条形成的书面评估，以及根据国土安全部部长根据该节认定的在美国存在漏洞的实

体, 硬件、软件和服务; (5) 国土安全部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认定的“国家关键职能”的实际和潜在威胁; (6) ICTS交易可能造成的后果的性质、程度和可能性; (7) 外国对手对ICTS交易中有争议的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行使的所有权、控制权、指示权或管辖权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任何商务部长认为适当的其他信息。

根据上述规则,任何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或在中国开展业务受中国管辖的公司,对美ICTS投资、交易,都有受到审查的风险。商务部还在制定一项针对涉外ICTS交易的许可程序。

### 【涉联邦资金的交易】

2019年《安全可信通信网络法》禁止美国电信服务供应商使用联邦资金购买或维护“不可信供应商”所提供的网络设备;法案还将提供至多10亿美元的资金,协助规模较小的美国电信供应商拆除和更换华为和中兴等中国企业制造的网络设备。

##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 7.1.1 美国对绿色经济的定义

美国政府对“绿色经济”一词没有明确定义，但联邦政府机构以往曾对“绿色产品和服务”以及“绿色就业”两个概念有过定义。

##### 【绿色产品和服务】

2010年4月，美国商务部经济统计局发布《衡量绿色经济》报告，将绿色产品和服务定义为主要功能满足以下一或两个目标的类别：

(1) 节约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包括节约能源以降低化石燃料使用并促进水、原材料、土地、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的产品或服务；

(2) 减少污染：包括提供清洁能源或预防、处理、减少、控制或测量对空气、水和土壤环境损害的产品或服务。对废弃物和污染物的补救、减轻、移除、搬运或储存也被认为属于此类。

##### 【绿色就业】

2010年9月，劳工部确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就业在调查统计中被视为“绿色就业”：

(1) 企业生产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对环境或自然资源节约有益的工作岗位，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减少和消除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回收和重复利用；自然资源节约；环境合规、教育培训以及公众宣传。

(2) 工人职责包含将现有生产过程变得更加环境友好或使用更少自然资源的工作岗位。

#### 7.1.2 主管政府部门及机构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为发展绿色经济专门设立某个部门或机构。从管理职能来看，与绿色经济相关的主要部门包括美国国家环境保护署以及商务部、农业部、财政部、能源部、交通部、劳工

部等经济主管机构。

### 【环保署】

环保署是最主要的监管机构，除常规的环保执法、统计、标准制定以外，还承担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宣传、推广等工作，包括与社会组织合作制定绿色产品标准、颁发绿色认证标签，以及出台政府绿色采购指引等。

### 【气候政策办公室】

2021年1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应对气候变化行政令，成立白宫内部的气候政策办公室，并任命美国前国务卿约翰·克里担任气候变化总统特使，负责美国国际气候政策的发展。

## 7.1.3 绿色发展情况

### 【能源】

2020年，美国一次能源消耗中，石油、天然气、煤炭分别占35%、34%和10%，核能占9%，包括水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燃料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占12%。可再生能源于2019年首次超过煤炭成为第三大能源消耗来源，非化石燃料占比在2020年超过了20%。

美国能源消耗总量虽然一直在增长，但2000年以后，人均能源消耗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主要得益于建筑和家用电器能源效率提升、发电厂技术升级以及高能耗生产活动减少等。2020年，美国人均能源消耗量降至1965年以来最低水平。

### 【交通】

交通运输是美国化石能源消耗的主要行业。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占美国能源消耗量的26%，而其中有90%都是来自石油产品。美国政府在奥巴马时期就开始推广电动汽车，包括提供专门贷款、为购买电动汽车给予联邦税抵免，促使该行业得到了一定发展，但后劲严重不足。2016年，美国电动汽车销量达16万台，2017年和2018年分别增至20万台和36.1万台。但2019年，随着联邦税收抵免政策退出，电动汽车销量下降了8.3%，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使销量降至29.6万

台, 仅占全部汽车销量的2%。

近年来美国电动汽车发展遭遇困难, 既是由于特朗普政府停止了有关支持政策, 也与美国电动汽车供应链存在诸多短板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匮乏等有关。为此, 拜登政府上任伊始就把发展电动汽车作为其气候及基础设施政策的重要部分, 在“美国就业计划”中提出投资1740亿美元, 提供包括完善供应链、给予消费者补贴和税收激励、加大充电桩建设等一系列支持措施。

#### 7.1.4 绿色金融

虽然美国绿色金融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 但品种已经非常丰富。

##### 【绿色债券】

2020年, 美国共发行511亿美元的绿色债券, 为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最大的国家。2016年—2019年, 苹果公司共发行了47亿美元的绿色债券, 为美国最大的绿色债券公司发行者之一。

##### 【绿色信贷】

美国许多大型银行已经开始实践绿色贷款原则, 加大对绿色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例如, 美国银行创新了支持节油技术发展的无抵押优惠贷款, 纽约、夏威夷、康涅狄格等州还专门成立了绿色银行。

##### 【绿色保险】

除了各类环境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外, 美国一些金融机构还推出了专门针对绿色金融的保险, 例如绿色贷款保险等。

#### 7.1.5 加入绿色相关国际协定、国际组织情况

##### 【国际协定】

美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2016年, 在奥巴马政府领导下, 美国正式加入气候变化《巴黎协定》。2017年6月, 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国退出该协定。2021年1月, 美

国新任总统拜登签署行政令，宣布美国重新加入《巴黎协定》，恢复该协定成员国身份。此外，美国也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拉姆萨湿地公约》等国际环保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

但由于国内政治因素，美国迄今尚未批准加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世界上仅有的四个非缔约方之一（其他三个为安道尔、伊拉克、索马里）。此外，美国也不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

### 【国际组织】

美国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

## 7.2 美国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 7.2.1 总体节能减排路线图

2021年1月27日，美国总统拜登在应对气候变化行政令中，提出不晚于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总体目标，并设定不晚于2035年实现电力部门零碳排放的目标。2021年4月22日，拜登在气候领导人峰会上，进一步提出2030年温室气体净排放较2005年减少50-52%的国家自主贡献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拜登政府提出以下政策考虑：

- (1) 电力行业。部署零碳排放的发电资源、输电和储能设备。
- (2) 建筑行业。通过支持建筑物效率提升和电气化，降低家庭排放和能源成本。
- (3) 交通行业。通过支持研发新技术、新能源和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等减少尾气排放，提高汽车和卡车的效率。
- (4) 农林行业。通过一系列计划和措施如生态修复减少森林和农业的排放量，并增加碳汇。
- (5) 工业生产。通过支持碳捕获以及新能源为工业设施提供动力，通过政府采购支持低碳和零碳工业品的早期市场。

(6) 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7) 投资创新、改进和拓展气候解决方案。

上述措施普遍涉及税收激励、政府投资、监管标准等，许多内容包含在拜登政府提出的“美国就业计划”等提案中，需国会审议通过才能实施。

### 7.2.2 发展绿色经济战略规划

拜登政府在提出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同时表示，国家气候工作组正在据此制定国家气候战略，将在2021年晚些时候发布。截至6月，联邦政府尚未发布相关战略规划。

## 7.3 支持绿色经济政策

美国联邦政府将气候变化对策分为两种：(1) 减排，即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加强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2) 适应，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美国联邦政府出台的适用于气候减排和适应的项目包括：

### (1) 再生能源激励项目

总统2022财年预算要求提供技术示范资金，以推进可再生技术，并支持新的经济基础和就业。既有项目包括：美国农业部的“美国农村能源计划”为能源审计和小企业的再生能源技术援助提供资金，美国能源部的州能源计划为各州部署可再生能源和促进能源效率提供资金。

### (2) 能源过渡项目

目标是增加获得可靠能源供应的机会，开发更有效的能源技术，减少能源匮乏，包括减少化石燃料使用的监管和财政激励措施，为受煤炭工业衰退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包括机会、劳动力和经济振兴伙伴关系倡议，经济发展局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的煤炭社区援助计划，各州废弃矿山复垦工作经济发展基金。

### (3) 弹性和减轻灾害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通过减灾赠款方案(HMGP)、减灾援助方案(FMA)、建设弹性基础设施和社区(BRIC)方案和公共援助方案(PA)提供灾前和灾后减灾援助。

## 8. 中资企业在美国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 8.1 主要风险

#### 【政治】

要密切关注驻在国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和涉及中资企业政策变化发展趋势，以及涉及中国员工的出入境、签证、工作许可等方面最新政策动向。

#### 【经济】

要关注驻在国经济形势、贸易平衡情况、汇率情况、通货膨胀率、就业率、金融杠杆率等，规避宏观环境变化给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 【法律】

建议聘请专业的税务、法律等服务机构，规避相应的税务、法律、环保、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 【安全】

要密切关注驻在国安全形势和项目所在地治安状况，加强与当地警察等联系，建立安全风险应急预案。重要紧急情况及时联系中国驻美国使领馆。

#### 【经营】

美国市场容量大、商机多、科技发达，成为众多外国公司青睐的投资目的地。同时，美国市场高度成熟，法律法规健全，普通劳动力成本高，竞争激烈，部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企业决定赴美投资前，要充分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在美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且有利可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选择绿地投资或跨国并购，加强本地化运营，尊重当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注重合规经营。

## 8.2 防范风险措施

### 【认真进行前期调研】

注重事前调查、分析、评估，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美国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

### 【坚持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参与投资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当地防疫政策，坚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并关注投资合作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对企业合规经营和业务收益的影响。

### 【在当地建立和谐关系】

中资企业要注意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国会、工会的关系；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与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传播中华文化。

###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 9. 做好在美国疫情防范

### 9.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 9.1.1 美国疫情概况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美国累计确诊病例52,543,602例，累计死亡病例812,577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1,646,613例，新增死亡病例10,913例；每百人接种疫苗146.61剂次，完全接种率为60.36%。

#### 9.1.2 疫情对美国的影响

2020年4月，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开始后，随着许多地方采取封锁措施，企业突然停摆，当月失业率升至14.7%，是自1930年代大萧条以来的最高水平。2021年初以来，每周新申请失业救济的速度已在稳步下降，2021年4月美国的失业率已降至5.8%。

受新冠疫情影响最重的行业是休闲娱乐业，最高失业率达39.3%，2021年4月仍达到10.8%；2021年3月底，63%的电影院和娱乐场所、39%的酒吧、美发美容店仍然关闭。其他服务业、批发零售业的最高失业率分别为23.0%和17.1%，但2021年4月份的失业率均降至6.2%，已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受影响较重的行业还有采矿业、建筑业等。

目前，随着美国疫苗接种数量逐渐增加，新增感染数和病亡数持续下降，并且对已完成疫苗接种人员开始免除戴口罩，放松社交距离的控制措施，经济活动逐渐恢复，有经济学家预测美国2021年经济增长将达到7%。据国会研究服务局分析，制造业、分销和物流、住宅行业、房屋建造行业的经济活动更显活跃。

### 9.2 疫情防控措施

美国疾控中心规定，2021年12月6日起，所有航空旅客，无论是否接种疫苗，都必须在前往美国前不超过1天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021年4月27日和5月13日,美国疾控中心两次更新防疫指导方案,放宽对已完成疫苗接种人员的防疫要求。完全接种疫苗后在一些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离,同时鼓励未接种疫苗人员尽快进行接种。完成免疫的人可以安全地恢复正常生活,没有任何限制,在室内室外均无需戴口罩,无需保持社交距离;但是,在法律法规仍有要求的地方,包括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以及在规定的 workplace,仍应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CDC的新指南不适用于医疗机构、惩戒矫正机构或无家可归者收容机构。另外,由于目前12岁以下儿童还没有疫苗,12-15岁青少年5月中旬才开始接种疫苗,美国疾控中心建议中小学学生到校上课仍戴口罩;关于2021年夏令营活动,CDC进一步明确,如果一个夏令营的参加者均完成了免疫,那么该夏令营的活动无需戴口罩,无需保持社交距离。

### 9.3 疫情时期出台的经济政策

拜登就任美国总统以来,聚焦抗击疫情和恢复经济等国内议程,至2021年6月1日止,已签署并实施“美国纾困计划”法案,正大力推进“美国就业计划”法案,并提出“美国家庭计划”。这些法案的内容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后疫情时期的经济政策。

#### 【美国纾困计划】

该计划于3月11日签署成为法律,计划支出总额1.9万亿美元,包括以下内容:

表9-1: 美国纾困计划的主要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内容
直接收入支持	为收入7.5万美元或以下的个人和收入在15万美元或以下的夫妇提供每人1400美元的补贴。
延长失业补助	将每周300美元的失业补助延长至2021年9月6日,并将总周数从50周增加到79周。
增加对紧急住房和无家可归者的援助	对紧急住房援助延长至2027年9月30日。 对无家可归者援助50亿美元。
增加食品援助	将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补助增长15%,期限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并向各州提供11.5亿美元用于SNAP管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向美国农业部拨款4.9亿美元,用于增加妇女、婴儿和儿童(WIC)计划下的现金抵用券数量。
扩大儿童税收抵免	将年收入不超过15万美元的夫妻和收入不超过11.25万美元的单身父母的儿

	童税收抵免上限提高到每年3000美元，6岁以下儿童每年3600美元。
对学生贷款减免免税	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通过的任何减免学生贷款都将是免税的。
对学校及儿童保护团体补助	拨出1220亿美元用于到2023年9月30日的教育补助。
资助企业	286亿美元的餐馆振兴基金可为每个公司提供最多1000万美元的援助，每个物理地点的限额为500万美元。薪资保障计划(PPP)将获得额外的72.5亿美元，更多非营利组织将被允许申请可免除贷款，以帮助支付工资和其他运营费用。
大流行应对支持	用于额外的COVID-19检测和接触者追踪、增加公共卫生人员规模、疫苗分发和管理等。
对州和地方的救助	向各州、城市、部落政府和美国属地提供3500亿美元的援助，用于弥补因大流行而失去的税收收入。

### 【美国就业计划】

2021年3月31日，拜登提出“美国就业计划”，拟在未来8年内投资2.3万亿美元。其中6210亿美元用于改善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和更新高速公路、桥梁、港口、机场、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5800亿美元用于振兴制造业、研发创新与劳动技能培训；4000亿美元用于改善老弱病残者护理服务；1000亿美元用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资金将投入住房改善、学校设施更新、电网基础设施改造、清洁饮用水和废水处理设施改善等领域。

为满足2.3万亿的投资规模，该计划包括对企业增税的内容。如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1%提高到28%；加强美国跨国公司的全球最低税率；消除对外国衍生无形收入的扣除；对公司“帐簿”收入征收15%的最低税率；取消对化石燃料的税收优惠；加强企业税收执法；通过多边谈判，就大公司最低税率达成全球协议等。目前，“美国就业计划”已转为基建法案并签署成法。

### 【美国家庭计划】

2021年4月28日，拜登总统宣布“美国家庭计划”。该计划包括针对10年内美国家庭和儿童的1.8万亿美元投资和税收抵免，还包括约1万亿美元的投资和对美国家庭和工人的8000亿美元减税。目前，“美国家庭计划”和“美国就业计划”中关于社会福利部分合并，更新为“重建更好未来”法案。

## 附录1 美国对于外资券商的注册和审批规定

### (1) 对外资券商的注册要求

美国对券商准入采取的是注册制，只要申请者符合法定的设立条件，监管机构就允许其注册为券商，即可经营证券业务。

美国对外资券商的准入要求与对国内券商的要求基本一致，只是对符合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给予免去注册的优惠。美国对券商市场准入的注册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对净资本额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在任何时候都能保持足够的流动资产，以便在经营出现问题时满足客户的清偿需要。券商必须根据他们经营证券品种的不同按一定比例来保持一个最低的净资本水平。例如：有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一般需保持净资产水平在25万美元或总借记额的2%（以二者孰高为准），而无客户开立账户的券商的净资本水平要求就低得多。

二是对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美国对券商的从业人员有一系列的资格约束条件，包括必须通过SRO证券资格考试等。很多证券从业人员都参加更为综合的“Series 7”考试，如果从业人员涉及特定种类的证券如市政债券、期权交易等，还需要参加专门针对这些领域的考试。证券公司内部的不同人员都必须通过一定的资格认证考试，不管是内部管理人员还是负责专门接收客户交易指令的助理交易员，在上岗之前都必须参加专门的考试，而且这些专门的考试都以通过“Series 7”考试为前提。

三是对券商风险防范能力和客户利益保障措施的要求。SEC要求券商建立防范风险的内控制度，并采取措施保护客户的资金安全和妥善管理客户托管给券商的各种证券。SEC对于券商还有其他一些要求，如保存全面准确的台账和交易记录、对客户的私人金融信息保密、接受监管机构的检查、积极参与反洗钱等。

券商申请注册时必须按照SEC的要求提供全面、真实和准确的信息。如果SEC发现申请者有下列三种情况，可以拒绝注册：①申请资料不完整；②申请者不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道德和精神水准。判断标准是先前有无证券犯罪，被发禁止令、吊销资格，申请者有无从事非诚信证券交易

活动；③申请者不具备从业资格，包括申请者的职业培训、经验、证券交易知识等。

## (2) 对外资券商注册的审批程序

外资券商在正式开展业务前必须完成以下注册和审批程序：

一是注册成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SRO）的会员。

在向SEC提出注册申请之前，券商必须首先注册为一个或多个自律性组织的会员。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和注册的全国证券交易所（Registered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都属于SRO组织，SRO协助SEC监管券商的活动。如果券商将其活动局限于某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中，就必须注册成为该交易所的会员。如果券商的交易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固定的全国性交易所，那么券商就必须注册成为NASD的成员。一个既从事场内交易也从事场外交易的券商可能需要同时注册成为多个交易所和NASD的会员。另外，从事市政证券交易的券商还必须遵守市政证券规则制定理事会（The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 MSRB）的规定。MSRB也是一种自律性组织，监管市政证券的交易并制定相应规章，但与其他自律性组织也有区别。MSRB并不审查券商的活动是否符合其规章的规定，而将这种一致性的审查交由NASD、SEC以及联邦银行监管机构（专门对银行）来执行。

二是注册成为证券投资人保护协会（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的会员。每一个注册的券商还必须成为SIPC的会员，并向SIPC缴纳年费。SIPC保证其会员客户在破产清算时能收回他们的资金和证券，对每个会员客户保险的上限是50万美元，对现金的清偿上限只有10万美元。如果券商的主营业务在美国之外进行，或其业务不包括承销投资公司股票、经营各种养老金或保险，那么该券商不需注册成为SIPC会员。

三是满足州政府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除了向SEC注册，券商可能还要向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不同州对券商注册的要求不同，具体注册要求参见北美证券管理者协会（The North Americ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Inc., NASAA）的网站。

四是券商从业人员已经通过相关的资格认证考试，满足SEC规定的资格要求。

五是向SEC提交注册申请（按BD表的格式，主要包含券商、负责人、董事和员工的背景和其他信息，见SEC网站www.sec.gov），等待SEC对其注册申请的最终审批。

SEC对注册不收取费用，但是自律协会和州政府可能会对注册收取费用。SEC的审批时限为45天，到达时限后，SEC可以通过注册申请或者推迟券商的注册申请。在SEC注册之前，券商需要首先成为SRO的成员或在州证券监管机构注册。券商除了要遵守联邦法律和SEC法规之外，还需遵守相关的SRO和州法规的要求。SRO没有固定的审批时限，各州审批时间长短可能也与SEC不同，所以券商在申请注册之前，必须充分考虑联邦、州和SRO这一系列注册所需要的时间。

### （3）可以免除注册的外资券商

SEC对外资券商国际交易行为的注册要求是按照地域的界限来判定的，只要在美国境内操作的外资券商，就算他们仅对美国之外的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其从事或企图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都必须向SEC注册。但满足某些条件的外资券商可以不经注册而直接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外资券商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免除注册：

一是在没有诱使的情况下，美国个人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证券交易的服务。

二是给美国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并且机构投资者要求外资券商提供研究报告中提到的证券品种的交易服务（外资券商的研究报告不能建议该外资券商为任意证券的经纪商，外资券商也不能主动与这些机构投资者进行联系要求机构投资者按照研究报告的要求行动，外资券商更不能诱使或企图诱使机构投资者购买或销售某种证券）。

三是通过一个已经注册的券商向美国机构投资者提供买卖证券的服务。这个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必须确认该外资券商满足SEC条款规定的资格，没有触犯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涉嫌造假或隐瞒。作为中介的注册券商还必须完成外资券商规定的交易，保管和管理外资券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保留有关交易的台账和记录。注册券商不能介入外资券商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交易决定，并在美国机构投资者要求时，向其提供外资券商的证明和资料。

四是通过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间发展银行（Th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国际复兴开发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以及他们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和养老基金等向美国国内投资者提供证券交易服务。

另外,仅在一州之内进行证券交易活动的外资券商可以不在SEC注册(如果交易市政或政府证券则要注册),如果外资券商仅交易商业票据、银行承兑票据,也不需要注册。

## 附录2 美国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

### (1) 美国环境影响评估制度的特点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环评制度的国家，早在1969年就颁布了《国家环境政策法》（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该法于1970年1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环境政策法》规定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活动和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属联邦政府执行的活动和项目以及由联邦政府补助、担保或核准的活动和项目，由联邦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的审批和监督。

美国环境评估制度非常重视公众参与。NEPA不仅规定联邦政府的所有机构的立法建议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建议，在决策之前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而且还要征求公众意见，进行公众评议，作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必经程序和内容。联邦主管部门在制定详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之前，应同依法享有法定职权或对环境影响拥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其他联邦机构进行磋商，征求意见。联邦主管部门应当将该评价报告说明和负责制定和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的联邦、州和地方机关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典第5篇向公众公布。

依据联邦法律，美国大部分州、市制定了较联邦法更为严格的环境质量法，规定州或地方政府拟订的项目以及需要州或地方政府核准的私人项目都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这一政策的宗旨是：告知决策者及民众有关计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检验替代方案并制订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给其他政府单位及民众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一般公开的时间为45-90天；如出现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决策者可在综合考虑平衡环保、经济、社会、安全、健康等目标后，做出最终决定。

### (2) 美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类型

一般有以下6种类型：单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政策性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整体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补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增加新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 (3) 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重点

有3个方面：一是适法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是否符合联邦、州及地区政府的法规要求；二是文件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是否清晰、周全及正确；三是技术性审核，审核评价报告的技术性内容，一般由许多不同领域的专家分别审核，提出意见。审核时要分别就建设项目是否对有关环境造成影响，明确提出有、可能有或没有的结论意见，并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简要评价表。该表中列出需要考虑的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土壤与地质、空气、水、植物、动物、噪声、日照与炫光、土地使用、自然资源、有毒有害物扩散、人口分布、住宅需求、交通与运输、公共服务、能源、基础设施、人体健康、美观、游憩、文化资源等21个方面的70多个问题。如多数没有意见，则该项目很快会获得通过。

### (4) 加利福尼亚州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分析

加利福尼亚州早在1970年《国家环境政策法》颁布实施后不久，就通过了州立法，即《加利福尼亚州环境质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由时任州长的前总统里根签署生效，建立了本州的环境评估制度。该法规定，由州和州以下地方部门批准的各种项目在动工前，必须公开披露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可行的减轻影响的措施。实际上，这部法律现在是美国各州环境评估立法的示范法，如华盛顿特区、纽约州、康涅狄格州等环评立法均以加州为范本。

为更好地执行该法，加利福尼亚州还颁布了《环评指南》。《环评指南》由州长规划与研究办公室负责更新，将更新草案提交给州自然资源管理局。自然资源管理局局长将草案公布，征求公众意见（45天），并举行听证会。征询完意见后，经过对公众意见的吸收采纳，自然资源管理局将草案提交行政立法办公室进行最终审核。通过后，即正式生效。《环评指南》每两年正式更新一次，审议和修改过程则随时进行。《环评指南》被编入《加利福尼亚州行政法规法典》（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第14篇第23章。

依照《加利福尼亚环境质量法》和《环评指南》，所有公共部门的“项目”及私营部门需批准的“项目”，如可能对环境产生直接的客观影响，或可预见性地产生间接影响，均须强制性提

交环境评估报告。鉴于所有涉及部门都需要对环境影响进行审查，要依据具体项目而定，因为该法并无一个统一的执法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局只是负责《环评指南》的更新和解释，并非环境评估的主管部门。任何一个项目，根据其涉及领域，都会有一个主管审查部门(lead agency)和若干相关审查部门(responsible agency)。对执法情况的监督主要靠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方以提起法律诉讼的方式进行。

其具体审查程序如下：

①主管部门决定该“活动”是否属于该法规定的“项目”。

②如属于该法规定的“项目”，则确定其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如对环境无实质性重大影响、属于法定豁免事由、列在豁免目录中等。如符合豁免条件，则发出《豁免通知》。

③如不符合豁免条件，主管部门则进一步评估其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主管审查部门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就此与其他相关部门会商。

初步评估意见主要根据《问题单》进行，该《问题单》见《加利福尼亚州环境质量法》附件G。《问题单》中除对项目设计目的、选址所在、四周用地等进行调查外，主要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方面的影响分成17个方面进行审查，具体包括审美、农业资源、空气质量、生物资源、文化资源、地理和土壤、有害物质、水文水质、土地使用规划、矿产资源、噪音、人口与住房、公共服务、休闲娱乐、交通、水电公用事业服务、其他强制性要求等（另外，温室气体排放也是近来加州环评的主要审查重点）。每个方面均分成四个级别，分别是可能有实质性影响、经采取减轻措施后可消除影响、不足以造成实质性影响、无影响。申请人自行填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在这个环节中，如主管部门在审查初期就认为该项目存在实质性环境影响，则可直接跳过初期审查阶段，直接进入环境评估阶段。

如主管部门经初步审查后，认为该项目对环境并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或经采取减轻措施后对环境并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则可发出《否定声明》(Negative Declaration, ND)或《经采取减轻措施的否定声明》(Mitigated Negative Declaration, MND)。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该项目均无须

进入提交《环境评估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EIR)阶段。但上述两种声明必须公示21天以上,征询公众和相关利害关系方意见。如无意见,主管部门发出《审查决定通知书》(Notice of Determination, NOD)。如存在意见,则需重新进行审查。

如主管部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构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减轻措施也无法消除,则进入提交《环境评估报告》阶段。

④进入审查阶段,主管部门首先发出《准备通知书》(Notice of Preparation, NOP),向公众、相关利害关系方及州长规划和研究办公室具体说明项目内容、环境影响等,以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30天。

随后进入主管部门起草《环境评估报告》阶段。鉴于进入审查阶段,项目对环境的实质性影响已经不容置疑,关键审查内容是减轻措施和替代方案,因此《环境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即是如何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寻找最佳替代方案。在此过程中,主管部门会与申请人就具体减轻措施、替代方案进行协商,寻找解决途径。

《环境评估报告》完成以后,主管部门向州长规划和研究办公室发出《完成通知书》(Notice of Completion, NOC),同时也须向公众、相关利害关系方提供全部信息。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45天。

主管部门通过最终《环境评估报告》,公布审查决定,颁发《决定通知书》(Notice of Determination, NOD)。

因此,美国对外资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的环境评估,可参照上述程序,并没有特殊的规定。环评是在外资进行投资立项时必须经过的一个程序,由美国环保署组织,大众参与的过程,环评时间视企业项目内在的问题而定。具体的手续和费用,由投资所在地的法律决定,环评机构与联系方式可以到相关的州政府网上查找,办理手续所需的材料、费用和时间,因项目而异。建议企业在做投资审批时,找专业人士一并办理。

## 附录3 美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 (1) 管理体系与管理机构

美国政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国会负责制定及修改《专利法》和相关法令；联邦各级法院负责审理涉及专利的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是上诉审理机构，其判决对于包括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内的所有政府机构、公司以及个人，都具有法律效力；美国专利商标局主要承担专利的审查、公开等事务性工作。其他政府机构（如国防部、能源部、农业部、环保署、航空航天局、商务部、卫生部等）都拥有各自的专利管理部门，有权以各自机构的名义进行专利的申请、维护以及许可转让。

美国联邦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按功能分为两类：一类是行政主管机关，如美国专利商标局，主管专利与商标业务。该局下设两大部门：一是专利、商标审查登记部门；二是专利、商标文件部门。前者主管专利、商标审查、登记，后者主管有关文件分类、技术评估及预测等。美国版权局主管著作权业务，虽然著作权的取得并非以登记为条件，但实际上各部门的著作权都在著作权局登记。另一类是特别设立的与科技法律有关的机构。美国国会为了研究科技政策，草拟科技立法，修正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案，收集最新的科技资讯等目的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如国会研究服务署、会计署、科技评估办公室、国会预算办公室等。

### (2) 管理方式

对于知识产权的管理，包括专利的申请、商标的注册及著作权的登记、技术的转移（或称之为专利的许可与实施的办理）、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信息的追踪及资讯等，因性质及层次的不同，由不同的机构负责。美国专利商标局负责专利和商标的受理、审查、注册或授权，同时也负责为社会提供文件资料的服务，主要分为专利和商标两个部门，对工作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是美国联邦政府中知识层次较高的一个部门。美国版权局负责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联邦政府为了协调知识产权的资讯，促进技术转移，于1991年通过法案，并在1992年成立了“国家技术转移中心（NTTC）”。该中心提供资讯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培训，并建立了资讯档案，把全美700多个实验室以及数千个研究开发成果资料纳入了“应用技术资讯系统（FLC）”，并通过全国6

个“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 (RTTE)”进行技术评估、市场调查及技术中介等工作，是美国政府支持的规模最大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机构。

美国商务部对国有专利负有推广的职责，但专利的实施和推广主要是由企业自主决定，由专利权人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决定。

目前，美国大约有500名专利代理人，他们活跃在美国各地，确认新技术并把潜在的买卖双方召集在一起，促进技术转移。

### (3) 执法体制

美国知识产权保护方式主要是司法保护。在执法方面，美国建立了多层次的司法体系。版权、注册商标、专利、植物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法院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一般是在州法院审理，州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如有不服可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上诉。但专利纠纷一般在联邦巡回法院审理，上诉则在联邦高级法院上诉法庭审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建立，减少了审理前的司法管辖权冲突，使专利制度更加稳定。除上述案件外，联邦地区法院还管辖涉及上述权利的不正当竞争和滥用商业秘密的初审案件。各州法院则一般管辖州注册商标、按习惯法取得的商标侵权案、商业秘密的滥用和不正当竞争等案件。

另外，在行政程序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根据《美国关税法》(1930年) 第337节规定的案件 (包括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的案件) 拥有管辖权。美国海关有权对准备进口到美国的假冒或盗版商品实行扣押。

在执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获得制止侵权和保留证据的临时救济，还可获得制止进一步侵权的永久性禁令、赔偿及其他最终救济。对于严重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美国还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

美国拥有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的律师队伍，因此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多数在原被告双方代理律师的不断接触和商讨中得到解决，经双方律师商讨后仍不能解决的才诉诸法庭；由于美国解决纠纷的方式是法庭审判，法庭审理的时间较长，纠纷双方的代理费和诉讼费支出较大，因此多数

纠纷当事人都希望通过律师之间的商讨解决纠纷，事实上许多纠纷也是这样解决的，这构成了美国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的一大特色。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律师协会(AIPLA)是美国知识产权律师的社团组织，负责组织会员研究知识产权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会员与各方面的关系，组织会员开展对外的交流合作，并在每年春、秋两季举办大型学术会议。秋季的学术年会目前在全世界已有了一定的影响。

#### (4) 知识产权侵权处罚规定

##### 【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的处罚规定】

根据美国《假冒商标法》(The Trademark Counterfeiting Act)规定，故意贩卖或试图贩卖货物或服务，并故意使用这些货物或服务上的或者与其相关的假冒标志者，个人应处以2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1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500万美元以下罚款。对于重犯，个人应处以5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者20年以下监禁，或者二者并罚；非个人应处以1500万美元以下罚款。对于带有假冒标志的物品，可以予以销毁。“贩卖”是指“向他人运输、转让或处置，以获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者制造或占有，意在运输、转让或处置。”因此，“贩卖”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最初的制造到向最终购买者销售都包括在内。法律对假冒商标的规模没有要求。也就是说，凡是假冒或试图假冒商标的，都属于重罪，但假冒商标的数量和金额等，是量刑的考虑因素。

2006年3月7日，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假冒制成品法案》(Stop Counterfeiting in Manufactured Goods Act)和《2005年保护美国货物及服务法案》(Protecting American Goods and Services Act of 2005)。3月16日，经美国总统签署，这两项法案正式生效。这两项法案修改了《假冒商标法》，将其规定扩大到贩卖假冒标志(标签、粘贴、外包装、徽章、符号、雕饰、盒罐、说明)的行为，将“贩卖”的范围扩大到进出口行为，并且加大了对假冒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涉及假冒的商品，将予以没收销毁或依法处置)。此外，法院还将判决犯罪人赔偿受害人的损失。美国于2020年12月27日通过《美国商标现代化法》，并将于2021年12月27日起正式施行。该法实施后将开放第三人意见书并弹性调整答辩期，以加快商标案件的审查效率。同时，将使商标权人

更容易获得禁令，并为以未使用为理由对商标申请和注册提出异议建立了新的机制。这些新的制度将有效打击欺诈性商标，对商标权人提供更多保护。

### 【侵犯版权犯罪规定】

根据美国《版权法》相关规定，为了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目的，或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而故意侵犯版权的，属于犯罪行为。具体处罚为：

①对于以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为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其他情况，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②对于不是以商业利益或个人赢利为目的者，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10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2,500美元以上的，处以3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6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在180天内复制或分销一件以上版权作品且零售价值达1,000美元以上，处以1年以下监禁，或者1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以上处罚，可以分为三类：3年以下的属于一般重罪（base felony），5年以下的属于加重罪（felony with enhancing element），1年以下的属于轻罪（misdemeanor）。给侵犯版权者定罪，有复制或分销数量及“零售价值”两个门槛，且“零售价值”是指被侵权作品的零售价值，这与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的规定是不同的。此外，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即使不以赢利为目的，也可能构成犯罪。对于这些侵权复制品及制造这些复制品的工具和设备，法院应当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值得提及的是，虽然作品自产生之日起就受版权保护，但提起侵权之诉的前提，是作品必须已经在美国版权局登记。

《版权法》规定，故意贩卖唱片、计算机程序或其他音像作品的假冒标签或包装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这些假冒标签，以及贴有或准备贴有这些标签的物品，法院应判决没收、销毁或作其他处置。

《版权法》还规定，未经音乐表演者同意，以商业利益或赢利为目的，故意录制音乐表演并向公众传播的，或者出租、销售的，应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重犯，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侵权物品，应予以没收并销毁。

以上犯罪行为及贩卖假冒货物或服务犯罪，与谋杀、绑架、抢劫和受贿等一样，属于法律规定的“诈骗活动”（racketeering activity），适用于《1970年有组织犯罪控制法》中的“诈骗及腐败组织”规定（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 of 1970）。

### 【假冒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为他人所有却谎称自己的产品具有这种专利的，产品没有专利却谎称具有专利的，或者谎称已经申请专利或专利审查正在进行的，应罚款500美元。任何人都可以起诉要求罚款，其中罚款的一半归起诉方，另一半上交国家。

此外，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伪造专利证书或者故意传播假冒专利证书的行为，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5,000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 【盗窃商业秘密】

1996年《经济间谍法》规定（Economic Espionage Act），盗窃商业秘密的，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用于盗窃商业秘密的财产，或来自该盗窃的收益，应当予以没收。商业秘密是指任何形式的金融、商业、科学、技术、经济或工程信息，其所有人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且该信息由于不为公众所知且不易通过一般方法获得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该法还规定，如果是为外国政府盗窃商业秘密，处罚应当加重，即处以1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

### 【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刑法规定】

美国一些保护消费者的法律，也对知识产权提供了保护。例如，《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对仿冒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处罚。《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禁止贩卖冒牌

羊毛、毛皮和纺织品。

美国法律规定，对于制造、销售、传播、窃取电子信号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2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未经许可接受有线服务的行为，处以2年以下监禁，或者5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制造、销售用于未经许可接收卫星服务的设备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贩卖规避版权保护措施技术的行为，或者提供错误的版权管理信息的行为，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者50万美元罚款，或者二者并罚；对于故意在物品上标记错误版权信息，或者故意销售这些物品，或者故意改变版权信息的行为，应处以2,500美元以下罚款。

有关电子申请、费用、适用法规和进一步的培训信息可以从下列相关美国政府网站获取：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GIPA IP Training and Education on all Topic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

Stopfakes.gov tutorials and further resources

## 附录4 美国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与投资、贸易有关的美国主要联邦政府部门和机构简介：

### (1) 商务部

商务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是美国主要的综合经济部门之一，下辖经济分析局 (BEA)、工业和安全局 (BIS)、国家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经济发展署 (EDA)、经济统计署 (ESA)、国际贸易署 (ITA)、少数族裔商业发展局 (MBDA)、国家海洋与大气局 (NOAA)、国家电子通讯与信息管理局 (NTIA)、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IST)、国家技术信息服务局 (NTIS) 和专利商标局 (USPTO) 等。

商务部负责国际贸易，促进和管理出口的主要机构为国际贸易署、工业和安全局等。其主要职能包括：实施与贸易有关法律法规；拓展贸易；研究、监督多双边贸易协定实施；为美企业出口提供咨询与培训；参与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外交利益、保护国内短缺物资供应等实施出口管制。

美国商务部网站：[www.doc.gov](http://www.doc.gov)

### (2) 财政部

财政部 (Department of Treasury) 主要负责处理美国联邦的财政、征税、发行债券、偿付债务、监督货币发行等事务，制定与经济、财政、税务、国库收支有关的政策并提出建议。

财政部主要职能包括：管理联邦财政，征收根据美国法律规定的税务，生产邮票、货币，管理美政府账户和美国国债，监督国家银行以及储蓄机构，对美金融、货币、商业、税收、财政政策提出建议，执行美联邦金融活动以及税收法律，检举并调查偷逃税、制造假币、走私等非法活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办公机构设在财政部，财政部部长担任CFIUS主席，负责外资兼并、收购项目的国家安全审查。

美国财政部网站：[www.treasury.gov](http://www.treasury.gov)

### (3) 国际贸易委员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 是一个独立的、非党派性质的准司法联邦机构, 职责范围包括: 判定美国内行业是否因外国产品的倾销或补贴而受到损害; 判定进口对美国内行业部门的影响; 对某些不公平贸易措施, 如对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行为, 采取应对措施; 对贸易和关税问题进行研究; 就贸易与关税问题向总统、国会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性信息和建议。

国际贸易委员会与商务部共同负责美对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工作。商务部负责判定被控的倾销或补贴行为是否成立及程度如何。国际贸易委员会则判定美国内行业部门是否因外国倾销或补贴行为而受到损害。

国际贸易委员会还负责对美国协调关税制度进行经常性审议, 并提出其认为必要或合理的修改建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 [www.usitc.gov](http://www.usitc.gov)

### (4) 贸易发展署

美国贸易发展署 (US Trade Development Agency, TDA) 成立于1981年, 是一家独立的、小型的联邦政府机构, 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 其主要职责是通过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定向考察、特许培训、商业研讨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技术辅助等方式, 增强美国公司对外竞争力, 帮助美国公司获得海外商机, 促进美国企业出口。其中, 资助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费用约占TDA整个预算的77%。

过去十年以来, TDA已协助促进176亿美元的出口业务, 创造11万个就业机会。TDA每投资1美元即可带动美国近58美元的出口。TDA项目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农业、能源、环保、航空、电力、交通、通讯及电子等。

美国贸易发展署网站: [www.tda.gov](http://www.tda.gov)

### (5) 进出口银行

美国进出口银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Bank) 是一家独立的美国政府机构, 创立于1934年, 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提供从一般商业渠道不能获得的信贷支持, 来促进美国商品及服务的出口, 增加就业。成立至今, 已支持了美国超过4560亿美元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是一种相互补充而非竞争的关系。

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 [www.exim.gov](http://www.exim.gov)

### (6)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隶属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工作人员约1.8万人, 分布于全美167个城市, 下设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司、生物制品评估司、药物评估司、毒理学研究司、兽药司、医疗器械和放射司等机构。FDA局长由总统提名并需经国会批准。

FDA主要负责: 食品安全和卫生, 药物 (含兽药), 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的安全和有效性, 化妆品安全, 放射性设备和产品安全以及上述产品的标签管理。

依据美联邦法律, FDA有权制定具体条例、规定和实施办法等, 其执行的主要法律有: 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其他相关法律有: 婴儿食品法、茶叶进口法、处方药品法等。FDA主要通过以下三个环节实施管理: 入市前期管理、市场管理、处罚。

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网站: [www.fda.gov](http://www.fda.gov)

### (7)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 (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OPIC) 成立于1971年, 是一个独立的、自负盈亏的政府机构, 通过提供在一般商业渠道中无法获取的金融服务, 包括长期政治风险及追索权有限的项目融资等, 来帮助美私人企业扩大在发展中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投资, 并通过此类服务来获取收入。目前, OPIC提供融资、担保的项目涉及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涉及农业、能源、建筑、自然资源、电讯、交通及银行等行业。

OPIC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①通过提供贷款和贷款担保为企业融资；
- ②为投入美国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私人投资基金提供支持；
- ③为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可能产生的政治风险提供担保，包括货币不可兑换风险、财产被没收风险、政治动乱风险；
- ④为美国商界提供海外投资机会。

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网站：[www.opic.gov](http://www.opic.gov)

(8) 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www.usda.gov](http://www.usda.gov)

(9) 国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www.defense.gov](http://www.defense.gov)

(10) 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www.ed.gov](http://www.ed.gov)

(11) 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energy.gov](http://energy.gov)

(12) 卫生与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www.hhs.gov](http://www.hhs.gov)

(13) 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www.dhs.gov](http://www.dhs.gov)

(14)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www.hud.gov](http://www.hud.gov)

(15) 内政部，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www.doi.gov](http://www.doi.gov)

(16)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www.justice.gov](http://www.justice.gov)

(17) 劳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www.dol.gov](http://www.dol.gov)

(18) 国务院，Department of State，[www.state.gov](http://www.state.gov)

(19) 交通运输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www.dot.gov](http://www.dot.gov)

(20) 老兵事务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www.va.gov](http://www.va.gov)

## 附录5 美国中国总商会简介及联系方式

### (1)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联系方式

美国中国总商会成立于2005年，是代表中国在美投资企业的非营利组织。总商会旨在为来美投资的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中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争取相关利益，促进中美两国的商业交流与合作。总商会会员涵盖在美国投资各类中资企业及与中国有业务往来的美国当地企业，其中40家会员企业位列世界500强。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美国中国总商会已经成为中资企业在美国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的平台，是维护中资企业在美利益的重要力量。

#### 关于美国中国总商会基金会

美国中国总商会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成立于2014年，是美国中国总商会下属、符合美国税法501（c）（3）条款的慈善基金会组织。基金会致力于帮助中资企业在美实现其社会责任、回报当地社会，并促进美国社会对中国文化及中国企业的了解。

商会为会员举办讲座、论坛、社交聚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商会动态》《行业报告》《白皮书》《年度报告》，以及企业推广、媒体宣传、电子图书馆等信息服务。

#### 总商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19 E 48th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1-646-869-1045

传真：+1-917-639-3124

网站：[www.cgccusa.org](http://www.cgccusa.org)

邮箱：[contact@cgccusa.org](mailto:contact@cgccusa.org)

## (2) 当地主要华人社团一览表

公司	所在地	联系方式
中美总商会	芝加哥市	www.usccc.org
美中经贸投资总商会	亚特兰大市	www.uscgc.com
美中工商协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chineseceo.org
美中工商联	达拉斯市	www.acfic.org
美中企业家联合会	纽约市	www.ucefed.org
美中企业总商会	宾夕法尼亚州	8www.uschina.cc
美中国际合作交流促进会	新泽西州	www.usachina.org
美中联合商会	休斯顿市	www.ucfab.org
美国联合商业协会	特拉华州	www.agba.biz/
美国华人工商业联合会	纽约市	www.usccda.org
美国华人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acbausa.org
美国华商会	纽约市	www.usccc.net
中国旅美科技协会	纽约	www.cast-usa.net
硅谷留美博士企业家协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scoba.org/
美国江浙工商总会	纽约市	www.zjcci.org
美国福建商会	纽约市	afjcc.com
全美湖南工商会	波士顿市	hunanusa.org
美国河南联合总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ushbaa.org
美中广东商会	加利福尼亚州	www.uscgcc.com
美国晋商总会	纽约市	www.shanxiusa.com

资料来源：美国华商社团信息研究中心

## (3) 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电话
中国银行美国地区	212-935-3101
中建美国有限公司	201-876-278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美洲公司	201-422-0500

华虹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510-488-3723
中化美洲集团公司	713-263-8880
中国电信美洲公司	703-787-0088
中石化美国公司&中国石化美国代表处	212-759-5085
万向美国公司	847-622-8838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212-838-7799
中航工业美国公司	626-581-7988
纽约中国中心	212-376-0332
中国联通美洲公司	703-880-6888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201-809-1898
海航集团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212-268-3000
美国威特集团	212-967-8100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212-888-8998
宝钢美洲有限公司	201-307-3355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646-781-2400
中国国际金融公司美国证券公司	646-794-8739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区域管理委员会	212-838-779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美洲公司)	832-325-7734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纽约营业部	212-371-9898
上汽北美公司	248-267-6269
上海国际 (美洲) 集团公司	201-498-8100
中海运北美控股有限公司	201-505-6900
上海建工集团 (美国) 有限公司	917-881-1777
比亚迪美国公司	213-748-3980
招商银行纽约分行	212-753-1801
中国移动通信国际 (美国) 有限公司	213-627-7189
万科 (美国) 控股公司	646-650-2883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646-490-9835
鞍钢美国有限公司	732-247-1666

中国交通建设(美国)有限公司	832-333-777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营业部	212-218-15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办事处	212-332-8880
中国银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448-5488
中信集团纽约代表处	212-588-7008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201-568-6788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办事处	714-956-2216
绿地美国公司	718-701-6040
海尔美国贸易公司	973-617-1800
华为技术美国公司	202-289-6783
三一美国公司	678-251-2831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美国代表处	724-816-7938
国家电网公司美国代表处	212-912-0030
中国人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纽约代表处	917-558-1523
万达集团	913-213-2519
中兴通讯美国公司	972-671-8885
天津钢管美国公司	361-885-7880
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	626-964-2686
华美银行	626-768-6000
ICN电视联播网	626-337-8889
美国华运公司	310-338-0978
美国宝乐木制家具公司	212-664-9188
京西重工集团	937-455-5126
国泰银行	626-279-3857
国际维生素集团公司	732-625-7172
武钢环球有限公司	949-679-8668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美国代表处	510-223-0839
大连机床英格索尔生产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英格索尔曲轴加工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989-495-5039
国宝银行	212-285-4770

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纽约代表处	212-248-0810
雅戈尔新马美国公司	212-329-3432
中国华星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212-269-7609
红豆集团纽约分公司	212-354-5788
克里斯多门窗协和集团	917-217-5366
远大美国公司	201-678-3010
中航通飞美国公司	218-213-2967
华讯网络 (美国) 有限公司	888-648-1088
鑫苑国际开发集团	212-321-7358
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937-221-8899
天元美国	212-967-8180
康龙集团	516-239-8808

资料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

## 附录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 (1) 中国驻美国使(领)馆

驻美国大使馆经商处: [us.mofcom.gov.cn](http://us.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特拉华、爱达荷、肯塔基、马里兰、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北卡罗来纳、北达科他、南卡罗来纳、南达科他、田纳西、犹他、弗吉尼亚、西弗吉尼亚、怀俄明。以及代管的原驻休斯敦总领馆领区: 亚拉巴马、阿肯色、佛罗里达、佐治亚、路易斯安那、密西西比、俄克拉何马、得克萨斯, 波多黎各。

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处: [newyork.mofcom.gov.cn](http://newyork.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 康涅狄格、缅因、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新泽西、纽约、俄亥俄、宾夕法尼亚、罗得岛、佛蒙特。

驻旧金山总领馆经商处: [sanfrancisco.mofcom.gov.cn](http://sanfrancisco.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 阿拉斯加、北加利福尼亚、内华达、俄勒冈、华盛顿。

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处: [losangeles.mofcom.gov.cn](http://losangeles.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 亚利桑那、南加利福尼亚、夏威夷、新墨西哥、太平洋岛屿。

驻芝加哥总领馆经商处: [chicago.mofcom.gov.cn](http://chicago.mofcom.gov.cn)

管辖区域包括: 科罗拉多、伊利诺伊、印第安纳、艾奥瓦、堪萨斯、密歇根、明尼苏达、密苏里、威斯康星。

### (2) 美国驻中国使(领)馆

美国驻中国使馆商务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路55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13000

传真: 010-85313701

电邮: [office.beijing@trade.gov](mailto:office.beijing@trade.gov)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东峰631室

邮编: 200040

电话: 021-62797630

传真: 021-62797639

电邮: [office.shanghai@trade.gov](mailto:office.shanghai@trade.gov)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中国大酒店商务14楼1461室

邮编: 510015

电话: 020-86674011

传真: 020-86666409

电邮: [office.guangzhou@trade.gov](mailto:office.guangzhou@trade.gov)

美国驻沈阳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2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21198

传真: 024-23222374

电邮: [office.shenyang@trade.gov](mailto:office.shenyang@trade.gov)

美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商务处

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26号

电话: 0085-225211467

传真: 0085-228459800

电邮: [office.hongkong@trade.gov](mailto:office.hongkong@trade.gov)

(3)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guobiezhinan@mofcom.gov.cn](mailto:guobiezhinan@mofcom.gov.cn)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美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美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美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美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朱洪公使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定。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专家学者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美国商务部、美国劳工部、美国财政部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并得到部分在美中资企业、美国律师事务所及咨询公司提供的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